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十五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欣律法意字第Y364-2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号楼2单元3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526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1
（三）相关文件	15
（四）项目收益	2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8
（一）《信息披露文件》	28
（二）会计师事务所	28
（三）信用评级机构	29
（四）律师事务所	2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十五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440,2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智慧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170,000.00	20	600,000.00	818,311.22	20.77%
2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150,000.00	20	500,000.00	1,163,559.18	12.89%
3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2,200.00	20	171,100.00	213,930.42	1.03%
4	南宁产投东部产业新城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	2,000.00	20	6,500.00	12,709.93	15.73%
5	伶俐工业园区水务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0,000.00	20	30,500.00	85,646.00	11.73
6	综合保税区中药材加工产业园（加工区 2#-7#楼、仓储区 1#-4#楼）及配套工程	20,000.00	20	45,000.00	86,541.43	23.11%
7	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5,000.00	20	200,000.00	416,959.58	3.60%
8	南宁·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工程	10,000.00	20	26,000.00	33,583.75	29.77%
9	南宁·中关村机械制造厂房（二期）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5,000.00	20	48,000.00	60,520.28	8.26%
10	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	8,000.00	20	26,000.00	41,266.19	19.39%
11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项目	5,000.00	20	45,000.00	98,848.41	5.06%
12	产投江南产业园项目	5,000.00	20	10,000.00	59,388.18	8.42%
13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	1,500.00	20	16,000.00	50,008.81	3.00%
14	上林县八角香料特色产业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0	20	40,000.00	114,668.10	17.44%
15	瑞声科技精密制造厂区一期建设	7,000.00	20	33,000.00	71,762.08	9.75%
16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江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	4,800.00	20	9,800.00	35,724.15	13.97%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7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州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	3,600.00	20	8,600.00	45,390.06	11.02%
18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承朴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	1,100.00	20	9,000.00	31,907.05	15.67%
合计		440,200.00	-	1,824,500.00	3,440,724.82	12.7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18个募投项目和8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	------	------	------

1	南宁交通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智慧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南宁市青秀区、邕宁区、横州市
2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东部产业新城）
3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石板片区景朴路与纬十路交汇处东南角
4	南宁产投东部新城 投资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南宁产投东部产业新城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江南 39 号路南侧、江南 8 号路西侧
5	广西南宁晟宁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伶俐工业园区水务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工业园区
6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保税区中药材加工产业园（加工区 2#-7#楼、仓储区 1#-4#楼）及配套工程	南宁综合保税区内
7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南宁中关村科技园
8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工程	鸡帽岭路西面、芦村岭路北侧
9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中关村机械制造厂房（二期）及配套配套设施项目	南宁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内
10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配套设施项目	南宁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内
11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项目	铁山港路北侧、那历路延长线西侧
12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产投江南产业园项目	贵义路西侧，定秋路南侧
13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新兴产业园
14	上林县振林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林县八角香料特色产业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澄泰片区
15	南宁交投六景园区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瑞声科技精密制造厂区一期建设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经一路与纬九路交叉口东北处
16	南宁交投六景园区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江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内
17	南宁交投六景园区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州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内

18	南宁交投六景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承朴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内
----	------------------	-----------------------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8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32200577Q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江北大道凌铁段20号; 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韦敏忠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7389.22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19日至2051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新能源及成品油、车用燃气、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交通器材、汽车配件、水利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建筑业、旅游业、餐饮业的投资; 电力供应(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公路养护及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附属设施经营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土地开发;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房屋租赁;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图文设计咨询; 停车场服务; 建筑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场站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票务代理服务; 充电桩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97643988J
住 所	南宁市壮锦大道 33 号
法定代表人	黄超然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59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南宁市规划内市政管廊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管理，道路与桥梁、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对市场的开发管理的投资，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对土地开发的开发；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文化办公设备、计算机、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日用百货。

3. 南宁产投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南宁产投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A7J8DBXT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民兴路 2-1 号标准厂房 6 号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黄健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92786162Q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3 号凤岭佳园 24 栋 31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0422.412644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商品交易、居间、代理、行纪（凭资质证经营）；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对建设项目的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销售：办公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办公家具（除木制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花卉（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汽车租赁，停车服务；房屋拆迁工程及房屋拆迁信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及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工程管理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处理（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29092XH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楼 0319 室
法定代表人	卢恒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1992 年 0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物业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6.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8896037R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启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40659.613834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0-09-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整合收购；土地整理；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处置；国有资产营运；对工业、农业、商业、交通、房地产、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对市场的开发管理投资；场地出租及管理，地上停车场停车服务；代理、发布、制作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林县振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上林县振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5775953026L
住所	上林县大丰镇文明路 68 号振林·锦绣园 8#楼(振林集团)
法定代表人	玉肖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5-06-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统一管理运营上林县本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土地、铺面等国有资产,并负有保值增值责任;管理上林县本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用国有资产或资金开办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管理运营上林县本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闲置的资产开发利用;接管和盘活上林县国有企业改制后剥离出来的国有资产,包括产权、股权、土地、宾馆、招待所、食堂、会议室等已剥离出来的国有资产;承担或参与上林县矿产资源的调查、开发和矿产资源开采权的经营;承担县人民政府授权对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及工业园区的投资及拟用国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等融资工作;土地储备及一级开发;土地整治服务;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广告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混凝土特许经营;上林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需行政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宁交投六景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南宁交投六景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7MA5P2H786N
住所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州路3号(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和凯科技园生产大楼9楼90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海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9-09-12 至 2069-09-1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燃气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和管理;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销售;水泥、发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农副土特产品、机电产品销售;酒店投资管理;餐饮;房屋和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与物业服务;招商引资管理服务;投资推介、投资代理和投资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智慧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智慧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215号】
		《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智慧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265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103202200106号、用字第450103202200105号、用字第450103202200095号、用字第450103202200094号、用字第45010120220019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0120230004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300025号、450101202300026号、450101202300027号、450101202300028号】
		《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智慧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3）16号】
		《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南自然资发（2023）270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0202303240102】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智慧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张村至六景公路改市政公路工程《招标公告、中标公告》
2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18号】
		《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19号】
		《南宁市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3202200233、建字第450103202200232、建字第450103202200234、建字第450103202200185号、建字第450103202200238】
		《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46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4009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103202209230102、450103202210210102、450103202209090102】
		《关于江南1号路（13号路~22号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青审环建（2022）4号】
		《关于江南39号路（9号路~10号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青审环建（2022）9号】
《关于江南9号路（35号路~40号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p>复》【南青审环建（2022）13号】</p> <p>《关于江南9号路上跨高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青审环建（2022）14号】</p> <p>江南2号路（1号路-22号路）K0+420-K2+300《施工招标公告、中标公告》</p> <p>江南2号路（1号路-22号路）K2+300-K4+700《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公告》</p> <p>江南2号路（1号路-22号路）K4+700-K6+660《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公告》</p> <p>江南7号路（39号路-40号路）《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公告》</p> <p>江南9号路（35号路-40号路）《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公告》</p> <p>江南9号路上跨高速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公告》</p> <p>江南11号路（1号路-29号路）《施工招标文件》</p> <p>《江南39号路（9号路-10号路）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公告》</p> <p>《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方案》</p>
3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p>《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22]8号】</p> <p>《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2]7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81202200048、用字第450181202200049、用字第450181202200050、用字第450181202200051、用字第450181202200052、用字第450181202200022】</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81202300048号、建字第450181202200459】</p> <p>《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2]12号】</p> <p>《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横州市不动产权第04400195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7202209140301】</p> <p>《横州市六景镇人民政府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政复[2022]20号】</p> <p>景春路（纬二路至纬四路段）《施工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p> <p>《南宁东部产业新城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方案》</p>
4	南宁产投东部产业新城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	<p>《关于南宁产投东部产业新城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164号】</p> <p>《南宁产投东部产业新城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南宁产投东部产业新城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166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3202200007】</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3202200244】</p> <p>《关于南宁产投东部产业新城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初步设</p>

		计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173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98436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3202211030101】
		南宁产投东部产业新城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设计《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
		南宁产投东部产业新城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工程监理《招标公告、中标公告》
		南宁产投东部产业新城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工程检测《招标公告、中标公告》
		南宁产投东部产业新城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基建变施工工程《招标公告、中标公告》
		南宁产投东部产业新城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施工工程招标公告、中标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宁产投东部产业新城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营业执照》
		《伶俐工业园区水务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伶俐工业园区江南1号路（7号路-14号路）污水总管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南青审环建（2020）5号】
		《关于伶俐工业园区水务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立项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20号】
		《关于伶俐工业园区水务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21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3202000007号、用字第4501032021000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同意江南39号路（江南7号路-9号路）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4702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0120200007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3202100234号、建字第450103202000351号、建字第450103202000064号、建字第45010320210017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3202202140102、450103202201140102、450103202009300201、450103202007160201】
		《国有土地回收补偿协议书》1份
		《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书》9份
		《迁坟补偿协议书》1份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协议书》9份
		《关于伶俐工业园区水务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44号】
		伶俐给水厂长塘镇段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招标公告、中标公告
		《伶俐工业园区江南1号路（7号路-14号路）污水总管工程监理招标公告、中标公告》
		《伶俐工业园区江南1号路（7号路-14号路）污水总管工程施
5	伶俐工业园区水务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工招标公告、中标公告》
		《江南 39 号路（江南 7 号路-9 号路）监理招标公告、中标公告》
		《伶俐给水厂长塘段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伶俐工业园区江南 1 号路（7 号路—14 号路）污水总管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营业执照》
6	综合保税区中药材加工产业园（加工区 2#-7#楼、仓储区 1#-4#楼）及配套工程项目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综合保税区中药材加工产业园（加工区 2#-7#楼、仓储区 1#-4#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高新自贸片项复（2021）5 号】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综合保税区中药材加工产业园（加工区 2#-7#楼、仓储区 1#-4#楼）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高新自贸片项复（2021）6 号】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年度用款计划》
		《综合保税区中药材加工产业园（加工区 2#-7#楼、仓储区 1#-4#楼）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本）
		综合保税区中药材加工产业园（加工区 2#-7#楼、仓储区 1#-4#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7	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重新批复） 【高新管项复（2022）48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重新批复） 【高新管项复（2022）49 号】
		《高新开发集团公司关于丰耘公司申请购买南宁中关村科技园工业用地的请示》【高新开发集团请（2022）153 号】
		《高新开发集团公司关于丰耘公司申请购买工业用地的请示》 【高新开发集团请（2022）152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107202210028-45010720221003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属地类面积分析结果告知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7202200606】及附件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经六路（芦村岭路至永林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51 号】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连园路（鸡冒岭路至经七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46 号】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罗伞岭西路（望天岭路至永林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34 号】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四维路（鸡冒岭路至经七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45 号】
		《南宁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9202208180102】

		《中标通知书》【编号：南高建字 2022SG00080 号】
		《项目实施方案》
8	南宁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南宁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重新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40 号】
		《南宁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南宁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高新管项复（2021）4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0279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地 450107202200033-450107202200040】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南宁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1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22022041902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22022060202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2202202280101】
		《中标通知书》
		《项目实施方案》
		9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南宁中关村机械制造厂房（二期）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重新批复）》 【高新管项复（2020）105 号】		
《南宁中关村机械制造厂房（二期）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南宁中关村机械制造厂房（二期）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高新管项复（2021）2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80461 号】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南宁中关村机械制造厂房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720211016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07202110012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122021080903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南高建字 2021SG00065 号、南高建字 2021SG00029 号、南高建字 2020SG001235 号】		
10	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营业执照》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35 号】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重新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46 号】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重新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64 号】
		《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年度用款计划》
		《关于南宁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南宁·中关村科技园范围）报告评审结果的函》【桂震防函〔2020〕1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表》
		《评审意见书》【桂储压评字〔2019〕45号】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创客路（望天岭路至中创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74号】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创园路（望天岭路至中创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50号】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大五岭路（连庄路至连福苑东面挡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54号】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连园路（园艺路至罗伞岭西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68号】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连庄路（连福路至西津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51号】
		《项目实施方案》
		《关于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1〕30号】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1〕31号】
		《关于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1〕195号】
		不动产权利证书【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6273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地：450105202110162-45010520211016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地：450105202110381】及附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地：450105202110287-45010520211029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0520210010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320210924010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3202104290201】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3#厂房及5#、6#宿舍工程招标文件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8~13#、15~16#厂房及地下车库工程招标公告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1#、2#厂房 中标公告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18-20#厂房及门卫室、公厕、垃圾收集站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18-20#厂房及门卫室、公厕、垃圾收集站招标文件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3号厂房及5号、6号宿舍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8~13号、15~16号厂房及地下车库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	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实施方案》		
12	产投江南产业园项目	《产投江南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产投江南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营业执照》		
		《关于产投江南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编号：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1042 号】		
		《2022 年产投江南产业园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0520210086 号】		
		《产投江南光电产业园项目咨询、单体方案及施工图设计（KWAD5G2021140）招标公告》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产投江南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产投江南产业园项目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产投江南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产投江南产业园项目土地出让缴款凭证》		
		《关于申报 2022 年政府专项债项目资本金到位的说明》		
		《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104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13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	《营业执照》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邕发改[2021]15 号】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邕发改[2021]17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7575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1202150430 号、建字第 450101202150431 号、建字第 450101202150432 号、建字第 450101202150433 号、建字第 450101202150434 号、建字第 450101202101299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09202108300101、编号 4501092021102601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01202150022 号】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关于申报 2022 年政府专项债申报项目资本金到位说明》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中标通知书》【南招办字 2021SG00788 号、南招办字 SG00212、南招办字 SG00257、南招办字 202100169 号、南招办 2021K00019 号、南招办字 2021KC00011 号、南招办字 202100056】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合同》【HXL-202111-0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检测合同范本》【编号2021-10-2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采购合同》【ZB2021-08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项目二标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工控股[2021]-YGB-1-1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15-0209】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项目土方平整及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Z-210022】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检测合同范本》【质检合字第[2021]142号】
		《南宁产投创新产业园二期项目一标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XYZ-2021-00018】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检测合同范本检测合同范本》【2021-5-7】
		《营业执照》
14	上林县八角香料特色产业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上林县八角香料特色产业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2）69号】
		《关于上林县八角香料特色产业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2）90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25202200010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5202202002号】
		《关于新柳南高速上林东收费站至大丰进城道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0）180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上林县不动产权第0002804号】
		《土地征收协议书》
		施工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新柳南高速上林东收费站至大丰进城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上环建（2020）14号】
		《新柳南高速上林东收费站至大丰进城道路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上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柳南高速上林东收费站至大丰进城道路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上政函（2020）9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中国上林八角香料产业园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2）166号】

		新柳南高速上林东收费站至大丰进城道路项目 1~5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工程勘察费、设计费、预付款等支付凭证
15	瑞声科技精密制造厂区一期建设	《实施方案》
		《关于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瑞声科技精密制造一期厂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20]26号】
		《关于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瑞声科技精密制造项目一期厂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0]12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横县不动产权第000192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横村公建字第450127202000000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50127202010210101】
		《关于瑞声科技横县精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环建[2020]92号】
		《瑞声科技精密制造项目一期厂区建设 I 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JTYQ-瑞声科技-2020-023号】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瑞声科技精密制造项目一期厂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6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江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	《营业执照》
		《关于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江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字(2020)21号】
		《关于南宁六景园区景江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重新批复)》【横发改审批(2021)3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20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20)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20年第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20)15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20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南府复(2020)226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20年第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南府复(2020)225号】
		《广西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南宁六景工业园区产业新城三期用地土地收储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129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南宁六景工业园区产业新城四期用地土地收储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南宁六景工业园区产业新城二期用地土地收储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1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南宁六景工业园区产业新城六期用地土地收储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130号】
		《开工申请、开工令》
		《关于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州产城开发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南审横环建（2020）37号】
		《关于南宁六景工业园承朴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0）2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横村公建字第45012720200005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横村公地字第45012720200002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7202009250101】
		《营业执照》
		《关于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州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书的批复》【横发改基字（2020）25号】
		《关于南宁六景园区景州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重新批复）》【横发改审批（2021）3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03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03）18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03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04）28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03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04）28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05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05）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12年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3）24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横县2013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4）79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横县2013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4）482号】
17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州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15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5）3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16年第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6）456号】
		《广西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南宁六景工业园区产业新城五期用地土地收储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9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南宁六景工业园区产业新城二期用地土地收储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1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南宁六景工业园区产业新城六期用地土地收储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130号】
		《开工申请、开工令》
		《关于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州产城开发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横环建（2020）34号】
		《关于南宁六景工业园景州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重新批复）》【横发改审批（2021）2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横村公建字第45012720200005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横村公地字第4501272020000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7202009250201】
		《营业执照》
		《关于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承朴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字（2020）24号】
		《关于南宁六景园区承朴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重新批复）》【横发改审批（2021）3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 2020 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20）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 2020 年第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20）15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横县 2020 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南府复（2020）227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横县 2020 年第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南府复（2020）225号】
		《广西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南宁六景工业园区产业新城一期用地土地收储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8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南宁六景工业园区产业新城四期用地土地收储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29号】
		《开工申请、开工令》
		《关于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州产城开发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横环建（2020）36号】
		《关于南宁六景工业园承朴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重新批复）》【横发改审批（2020）2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横村公建字第 45012720200006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横村公地字第 4501272020000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7202012250101】
18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承朴产城开发及配套建设项目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南宁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

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784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王少锋 王少锋

章然艳 章然艳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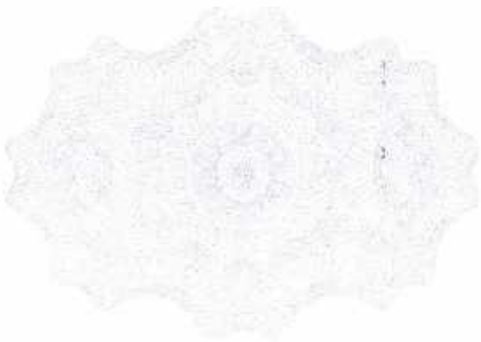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座1907室
负责人	陆有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61号
批准日期	1999-06-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陆有清 梁远广 郭广	张征生 申辉辉 阳朝晖 王少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王竹峰	2022年1月1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虹 刘俊华	2017年4月11日
袁海亚	2017年4月20日
黎运俊、陆香霞、陈锡、冯强、黄世新、蒋永、冯春雨、唐正芳、杜琳琳、章然艳、赵树艺、何石、何清涛、王清冰、郭成林、吕业桦、李瑞银、钟春亮、卢云、张超凡、赵荣春、覃达艺、刘胜、班军斌、王要、梁倩妮、罗慧、刘国慧	2018年3月5日
	2018年3月5日
	2018年3月5日
黄世新、李瑞银、李建新	2018年3月5日
黄理	2020年5月6日
曾振达 李卓恒	2020年12月17日
曾海瑞	2021年1月21日
樊华	2022年1月17日
徐曼	2023年2月7日

2022年度
合格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3727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6011998117492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987501000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持证人 王少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5011976010574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148437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20094581070286

持证人 廖然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02198207310021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五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观澜意字第 107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9
(三) 相关文件。	13
(四) 项目收益。	1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9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9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9
(三) 信用评级机构。	20
(四) 律师事务所。	2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十五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196.48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

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广西柳州市中德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0,000.00	20	62,000.00	141,536.00	14.13%
2	柳州市柳工智能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20,000.00	20	87,000.00	495,180.94	4.04%
3	柳州市龙翔食品产业园项目	14,000.00	20	14,000.00	25,014.44	55.97%
4	柳州市大数据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0,000.00	20	54,000.00	399,515.75	2.50%
5	柳州市绿色方便食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	10,000.00	20	40,000.00	237,083.06	4.22%
6	柳州市国际生物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	10,000.00	20	155,000.00	206,778.78	4.84%
7	鹿寨县新能源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0	20	15,000.00	59,711.50	16.75%
8	鹿寨县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000.00	20	51,500.00	68,378.87	8.77%
9	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康田香杉科技产业园项目	7,000.00	20	20,000.00	107,819.26	6.49%
	总计	107,000.00	-	498,500.00	1,741,018.60	6.1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9个募投项目和7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中德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位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西北部石碑坪镇。
2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工智能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位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
3	柳州市龙翔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龙翔食品产业园项目	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集中区E-06-1地块。
4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大数据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位于广西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
5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绿色方便食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	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园河表片区。
6	广西政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国际生物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	位于广西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园河西片区和沙埔片区。
7	柳州鹿寨兴鹿投资有限公司	鹿寨县新能源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位于鹿寨县经济开发区热电厂旁。

8	鹿寨县祥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鹿寨县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园区及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	位于鹿寨县经济开发区内商用车共享零部 件产业园北面地块。
9	融水县融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康田香杉 科技产业园项目	位于融水县康田工业园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7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29770544X
住所	柳州市杨柳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930,534,148.00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L0UT600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工业园杨柳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82,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生态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资；土地整理及开发；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及建设管理；工业地产经营；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物业服务；工程项目监理；国内贸易；对养老业、生产业、服务业、商贸业的投资；收购、兼并、重组及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柳州市龙翔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柳州市龙翔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791407274
住所	柳州市葡萄山路7号洛维工业集中区科技孵化项目2号厂房；经营场所：柳州市东环路东一巷80号麒麟街道办事处7楼
法定代表人	赵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28,727,9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国有资产管理土地整理、开发；以公司拥有的法定有效资产，通过对外投资、收购、兼并、重组、参股、控股、租赁等各种途径对第二、三产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土地出租；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工程测量；工程机械、建筑设备及材料租赁；建筑装潢材料销售；安装拆除；园林养护；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服务；自来水管材配件、建筑材料、机械砂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农机具销售及维修；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场地租赁；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农业观光服务；机械砂加工；农作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广西政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政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2MA5N3PFK0A
住所	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马俊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1,749,705,9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药品批发；殡葬设施经营；农药批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河道采砂；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露营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园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日用品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食用农产品零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殡葬服务；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租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柳州鹿寨兴鹿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柳州鹿寨兴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788405758D
住所	鹿寨县鹿寨镇龙岭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甘永专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至 2056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6. 鹿寨县祥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鹿寨县祥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3306224784
住所	鹿寨县鹿寨镇龙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方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76,000,000.00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纸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土地整治服务;汽车租赁;共享自行车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融水县融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融水县融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555471251X0
住所	融水县融水镇寿星北路111-1号
法定代表人	黄慧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

	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土地整治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殡葬设施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柳州市中德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p>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州市中德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管复〔2021〕82号）；</p> <p>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州市中德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管复〔2021〕83号）；</p> <p>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州市中德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北管复〔2021〕84号）；</p> <p>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石碑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环城审字〔2020〕26号）；</p> <p>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石碑坪排水干渠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的复函》（柳资源规划预〔北部〕〔2019〕21号）；</p> <p>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市石碑坪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加压管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的复函》（柳资源规划预〔北部〕〔2019〕56号）；</p> <p>用字第450200202000024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地字第45020020210007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45020020210002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200202000102（工程、管线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200202100566（工程、管线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20020215109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20020220003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桂（2022）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960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22）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961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22）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297号不动产权证书；</p> <p>编号B145020220211224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编号B145020220210831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编号B145020220211129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编号B145020220220301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编号B145020220220301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2	柳州市柳工智能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p>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工智能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管复〔2022〕56号）；</p> <p>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工智能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管复〔2022〕57号）；</p> <p>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工智能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管复〔2022〕58号）；</p> <p>石碑坪工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承诺登记备案表》；</p> <p>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石碑坪工业园南侧道路（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承诺登记备案表》；</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502000300000012）；</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502000300000009）；</p> <p>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位于北部生态新区石碑坪镇，东起双沙路，西至规划路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柳政函〔2020〕239号）；</p> <p>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石碑坪镇工业园南侧道路（一期）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柳资源规划预〔北部〕〔2019〕17号）；</p> <p>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石碑坪工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柳资源规划〔北部〕预〔2019〕1号）；</p> <p>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新南大道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柳国土〔北部〕规〔2019〕1号）；</p> <p>用字第450200202100081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地字第45020020220013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45020020220013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45020020220013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45020120190032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45020120190087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45020120190106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20020220055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20020220055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20020220052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20020220052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200202000015（工程、管线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200202000016（工程、管线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201201900887（工程、管线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编号B14502022022103102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编号B1450202202009270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3	柳州市龙翔食品产业园项目	编号 B1450202202001190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龙翔食品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鱼发改规划〔202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龙翔食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鱼发改规划〔2021〕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龙翔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鱼发改规划〔2022〕2号）； 桂（2022）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763 号不动产权证书； 地字第 45020320215100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3202151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320215100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320215100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32021510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3202151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320215101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320215101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320215101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3202151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450203202203110101（鱼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203202205180101（鱼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柳州市大数据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大数据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管复〔2022〕34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大数据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管复〔2022〕35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大数据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北管复〔2022〕36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路中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环城审字〔2018〕4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沙塘片区老城提升区路网工程（附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环城审字〔2019〕1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5002000300000019）； 柳州市新园路延长线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承诺登记备案表》；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位于沙塘新城区西面（滨江路中段）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柳政函〔2018〕654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位于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西北部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广西柳州市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柳政函〔2022〕3号)；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柳州市沙塘片区老镇提升区路网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柳国土〔北部〕规〔2018〕16号)； 用字第450200202000131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9345号不动产权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柳北区2019年第十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2019〕1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滨江路中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8〕69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新园路延长线工程(一期)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22〕85号)； 编号：柳土划字2022114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地字第45020020200007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120190024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120180004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1201800195(工程、管线类)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1201900745(工程、管线类)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2202001324(建筑工程类)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0202100072(工程、管线类)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B145020220191126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B145020220200120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B145020220201201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5	柳州市绿色方便食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	<p>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绿色方便食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鱼发改审批〔2022〕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绿色方便食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鱼发改审批〔2022〕6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绿色方便食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初步设计的批复》 (鱼发改审批〔2022〕6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4502030000018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45020300000199)； 用字第450200202200139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见书； 用字第 450200202200140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200202200142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200202200144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地字第 45020320220000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320220000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32022000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020220010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320220006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020220039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020220039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020220039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2032022000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897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292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2931 号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450203202209080101（鱼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203202209300301（鱼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203202207040301（鱼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203202209300201（鱼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203202209080101（鱼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柳州市国际生物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国际生物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城发改投资〔202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国际生物健康科技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城发改投资〔2022〕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国际生物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城发改投资〔2022〕54号）；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国际生物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2〕37号）； 用字第 450222202200231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字第 450222202106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桂（2022）柳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柳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4502222022072001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鹿寨县新能源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鹿寨县新能源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2〕15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鹿寨县新能源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2〕16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鹿寨县新能源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鹿发改规划〔2022〕193号）； 地字第45022320220002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2320220018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桂（2022）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12017号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45022320230109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	鹿寨县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鹿寨县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 （鹿发改规划〔2022〕9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鹿寨县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鹿发改规划〔2022〕1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鹿寨县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鹿发改规划〔2022〕129号）； 地字第45022320220002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2022）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8625号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45022320220901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	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康田香杉科技产业园项目	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康田香杉科技产业园项目立项的批复》 （融发改规划〔2021〕59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康田香杉科技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融发改规划〔2021〕104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康田香杉科技产业园1-7#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融发改规划〔2022〕6号）；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 （柳环规划函〔2018〕93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康田香杉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规划意见》 （融自然资规规划用地〔2021〕10号）； 建字第45022520220001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02252022033102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柳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

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南宁市工商行政

管理和技术监督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7月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45010046。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柳州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

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柳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罗国平

李军

2023年6月5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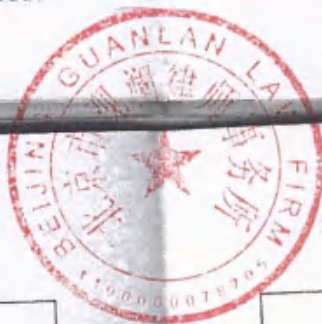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 **01987007051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盈南宁非诉字第 NN05-30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栋34层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9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3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容诚会计广西分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45,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102,000.00	280,198.04	16.06%
2	桂林经开区(临桂段)万福大健康产业园纯正堂制药及保健食品基地项目(一期)	10,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35,000.00	44,946.19	22.25%
3	桂林经开区(临桂段)宝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7,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25,000.00	31,576.58	22.17%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4	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	4,9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9,000.00	15,162.90	32.32%
5	桂林国家高新区(象山园)新材料产业园二塘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3,6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3,600.00	5,149.82	69.91%
6	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20,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67,000.00	137,914.78	14.50%
7	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一期)A-05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31,000.00	38,827.33	38.63%
8	灌阳县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10,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26,000.00	99,764.60	10.02%
总计		115,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 年，按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

区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 8 个募投项目和 8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桂林市的 8 个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桂林市本级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桂林经开深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秧塘片区秧十八路北侧，秧二十五路西侧，秧二十六路东侧	在建
2	临桂区	桂林经开区（临桂段）万福大健康产业园纯正堂制药及保健食品基地项目（一期）	桂林市临桂区名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	在建
3	临桂区	桂林经开区（临桂段）宝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桂林市临桂区兴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在建
4	桂林市本级	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	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秧塘片区 HW02-05-03 号地块东侧	在建
5	象山区	桂林国家高新区（象山园）新材料产业园二塘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桂林兴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桂阳公路旁，第二技工学校以北	在建
6	恭城瑶族自治县	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恭城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工业园内	在建
7	阳朔县	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一期）A-05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阳朔县阳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阳朔县福利镇青鸟村附近，东、南面与平乐交界，北面靠 302 省道，西南到青鸟村耕地处	在建
8	灌阳县	灌阳县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灌阳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	灌阳县西山坪工业园区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8 家项目单位，包括 7 家企业法人和 1 家事业单位法人，上述项目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

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7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桂林经开深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450300MA5NE0UF78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8-09-20 至 长期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	存续
2	桂林市临桂区名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50322MA5NYFTB8M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9-07-24 至 长期	桂林市临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3	桂林市临桂区兴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450322MA7B1GWA4A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1-09-13 至 长期	桂林市临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4	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450300751240013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03-07-28 至 2053-07-27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5	桂林兴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450300MA5P6W3B8X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9-11-27 至 长期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6	恭城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450332057516227N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2-11-19 至 长期	恭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7	阳朔县阳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450321MA5NYGUK0K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9-07-24 至 长期	阳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事业单位法人为灌阳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持有中国共产党灌阳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27MB00012734
----------	--------------------

名称	灌阳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实施园区规划及产业布局；实施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调部门关系，处理矛盾纠纷，推进入园项目建设。
住所	灌阳县老农业局
法定代表人	蒋雄军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82.7 万元
举办单位	灌阳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9 日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灌阳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p>《关于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经管审复[2021]46 号）；</p> <p>《关于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管审复[2021]47 号）；</p> <p>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函》；</p> <p>《关于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一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经管审复[2022]67 号）；</p> <p>《关于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二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经管审复[2022]68 号）；</p> <p>《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70722 号、桂（2022）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70723 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13202200007 号、450313202300004 号、450313202300005 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13202211250101、450313202203180119、450313202206210101）</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2	桂林经开区（临桂段）万福大健康产业园纯正堂制药及保健食品基地项目（一期）	《关于桂林经开区（临桂段）万福大健康产业园纯正堂制药及保健食品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重新批复》（临发改审字[2022]109号）； 《关于桂林经开区（临桂段）万福大健康产业园纯正堂制药及保健食品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新批复》（临发改审字[2022]111号）； 《关于桂林经开区（临桂段）万福大健康产业园纯正堂制药及保健食品基地项目（一期）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临自然资函[2021]397号）； 《关于审批桂林经开区（临桂段）万福大健康产业园纯正堂制药及保健食品基地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临发改审字[2023]20号）； 《<关于桂林经开区（临桂段）万福大健康产业园纯正堂制药及保健食品基地项目（一期）开展环评的请示>复函》（临环综管函[2023]3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34200号、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34185号、桂（2022）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8574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1220220000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12202200029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12202303131801）
3	桂林经开区（临桂段）宝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关于桂林经开区（临桂段）宝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重新批复》（临发改审字[2022]112号）； 《关于桂林经开区（临桂段）宝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新批复》（临发改审字[2022]13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市2022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22]40号）； 《关于桂林经开区（临桂段）宝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临发改审字[2022]262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312202100043号）；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桂林经开区（临桂段）宝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用地有关问题的批复》（临政办复[2023]64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81828号、桂（2022）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8573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1220220000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1220220004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12202212089101）
4	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	《关于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经管审复[2021]25号）； 《关于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管审复[2021]31号）； 《关于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 《关于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经管审复[2022]7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14816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13202151013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132022093001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5	桂林国家高新区（象山园）新材料产业园二塘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	<p>《桂林国家高新区（象山园）新材料产业园二塘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高经发[2022]25号）；</p> <p>《关于桂林国家高新区（象山园）新材料产业园二塘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高经发[2022]26号）；</p> <p>《关于桂林国家高新区（象山园）新材料产业园二塘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桂高经发[2022]33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30400000023）；</p> <p>《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114639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00202300001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00202300001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05202303300101）</p>
6	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p>《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恭发改行审字[2022]8号）；</p> <p>《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恭发改行审字[2022]9号）；</p> <p>《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初审意见》（恭自然审[2022]8号）；</p> <p>《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恭发改行审字[2022]26号）；</p> <p>《桂林环保局关于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市环管函[2008]3号）；</p> <p>《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恭城县不动产权第0034721号、桂（2022）恭城县不动产权第0034720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32202200038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32202302240101）</p>
7	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一期）A-05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一期）A-05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重新批复》（朔发改管字[2022]80号）；</p> <p>《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一期）A-05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朔发改管字[2022]84号）；</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朔自然资土出（2020）29号、（2021）28号、（2022）34号）；</p> <p>《阳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一期）A-05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朔发改管字[2022]156号）；</p> <p>《阳朔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一期）A-05-05地块的规划条件》（朔自然资规条[2022]11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32100000013）；</p> <p>《关于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一期）A-05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事项的说明》；</p> <p>《阳朔县工业集中区福利园（一期）A-05地块涉及林业用地的复函》；</p> <p>《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606号、桂（2022）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桂（2022）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48756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1202200095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1202300010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1202303080101）</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8	灌阳县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p>《关于灌阳县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发改字[2019]64号）；</p> <p>《关于灌阳县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发改字[2019]141号）；</p> <p>《灌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灌阳县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项目用地的意见》；</p> <p>《关于灌阳县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灌发改字[2019]202号）；</p> <p>《关于<灌阳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市环管函[2009]1号）；</p> <p>灌阳县应急管理局《关于灌阳县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项目情况说明》；</p> <p>灌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灌阳县双百双新科技产业园项目林地情况说明》；</p> <p>《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灌阳县不动产权第0037822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7202300045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7202310182601）</p>

（四）项目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桂林市的产业园区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NHUBE6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11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

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桂林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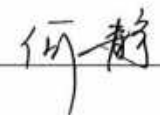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于2023年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莫竞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9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梧州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19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15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6
（一）《信息披露文件》。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	16
（三）信用评级机构。	17
（四）律师事务所。	17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3〕第273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梧州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34.7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梧州临港经济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250,000.00	20	445,000.00	1,879,586.26	13.30%
2	梧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	70,000.00	20	70,000.00	130,294.55	53.72%
3	广西苍梧县乡村振兴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17,000.00	20	30,000.00	90,444.91	18.80%
4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0,000.00	20	65,000.00	130,322.68	7.67%
总计		347,000.00	-	610,000.00	2,230,648.40	15.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 4 个募投项目和 4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

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梧州临港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梧州临港经济区标准厂房建 设项目	梧州市藤县进港大道 199 号，梧州 临港经济区南片区
2	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梧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建 设项目	梧州市万秀区工业园区一楼 1 号， 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3	苍梧县城镇建设投资 开发资金有限公司	广西苍梧县乡村振兴产业标 准厂房及配套项目	梧州市苍梧县石桥镇塘蓬村
4	藤县城市建设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 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县新材料产业 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TX-C-04-04 地块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4 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梧州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名 称	梧州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2MA5NWYY6XA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塘步镇孔良村（理文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梁火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运港口服务，客运港口服务，通用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住宅房屋建筑，场地准备活动，汽车租赁，电线、电缆制造（国家机制或限制的除外），人造板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对环保业进行投资，水污染治理，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7MAA7MT0A2Y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奥奇丽路1号文化展览中心西侧二楼
法定代表人	黄恒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苍梧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苍梧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1MA5KC54N7C
住所	苍梧县石桥镇东安街1号106-108号房
法定代表人	黎朝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藤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藤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2677736167P
住所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县东胜农贸市场二、三楼
法定代表人	莫柱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港口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梧州临港经济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临港经济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投资〔2020〕7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临港经济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投资〔2020〕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临港经济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发改投资〔2022〕396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42200000016）；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藤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藤自然告字〔2020〕14号）；</p> <p>《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梧政办发〔2021〕19号）；</p> <p>梧州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梧州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临港经济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承诺书》 （2020年9月18日）；</p> <p>藤县自然资源局《藤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梧州临港经济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 （2021年1月13日）；</p> <p>梧州市钢铁基地项目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梧州市冶金新材料基地项目征地情况》 （2021年1月12日）；</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资许准（桂）〔2022〕4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藤县2020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2〕37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藤县2020年第五批次乡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2〕41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藤县2020年第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2〕41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藤县2020年第四批次乡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2〕422号）；</p> <p>梧州市林业局《梧州市林业局关于梧州临港经济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 （2020年3月3日）；</p> <p>梧州市人民政府《研究临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问题专题会纪要》 （梧政阅〔2019〕207号）。</p>
2	梧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投资〔2022〕25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投资(2022)26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发改投资(2022)397号);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高新投XMB-ZC-ZR-2022102601);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39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398号不动产权证书;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梧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选址的复函》 (梧自然资函(2022)510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00202200296号); 广西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03202211250101 高新区)。</p>
3	广西苍梧县乡村振兴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	<p>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苍梧县乡村振兴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苍发改(2021)59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苍梧县乡村振兴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苍发改(2021)94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苍梧县乡村振兴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标准厂房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 (苍发改(2022)24号); 桂(2021)苍梧县不动产权第0001115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42100000038);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苍梧县乡村振兴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苍自然资规(2021)51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21202251011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21202251012号);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21202209260101);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21202209260201);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21202209260301);</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苍梧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苍梧县石桥镇马鞍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函》 （石政函〔2020〕68号）； 苍梧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县城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苍财预〔2020〕2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苍梧县新县城东融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A地块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0〕846号）。
4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藤发改投资〔2022〕34号）；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藤发改投资〔2022〕47号）；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藤发改投资〔2022〕56号）； 桂（2023）藤县不动产权第0001606号不动产权证书；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藤县新材料产业园调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梧环管函〔2021〕3号）；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梧环管函〔2020〕3号）； 藤县自然资源局《藤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 （2022年3月22日）；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422202300003号）；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422202300012号）；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22202300020号）；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22202302240202）。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梧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

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

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梧州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

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来昌

黎绍然

2023年6月5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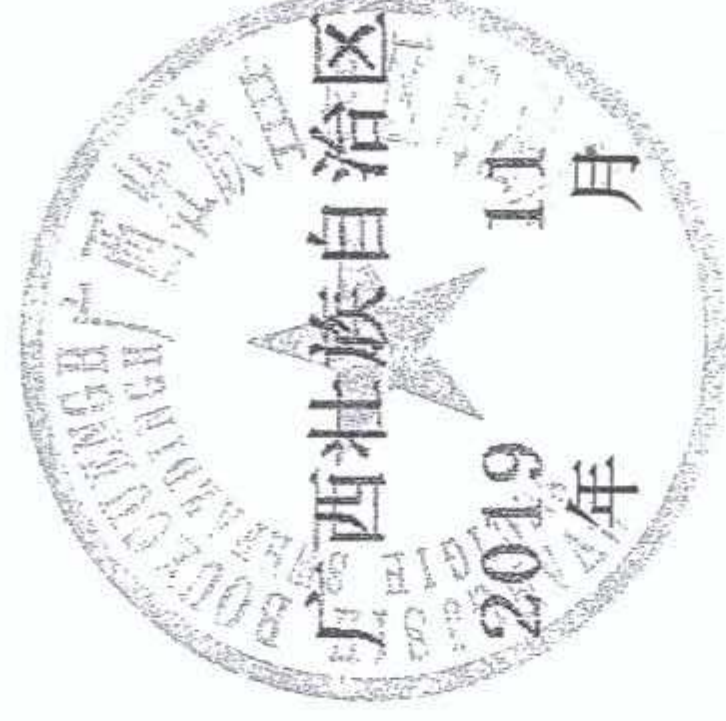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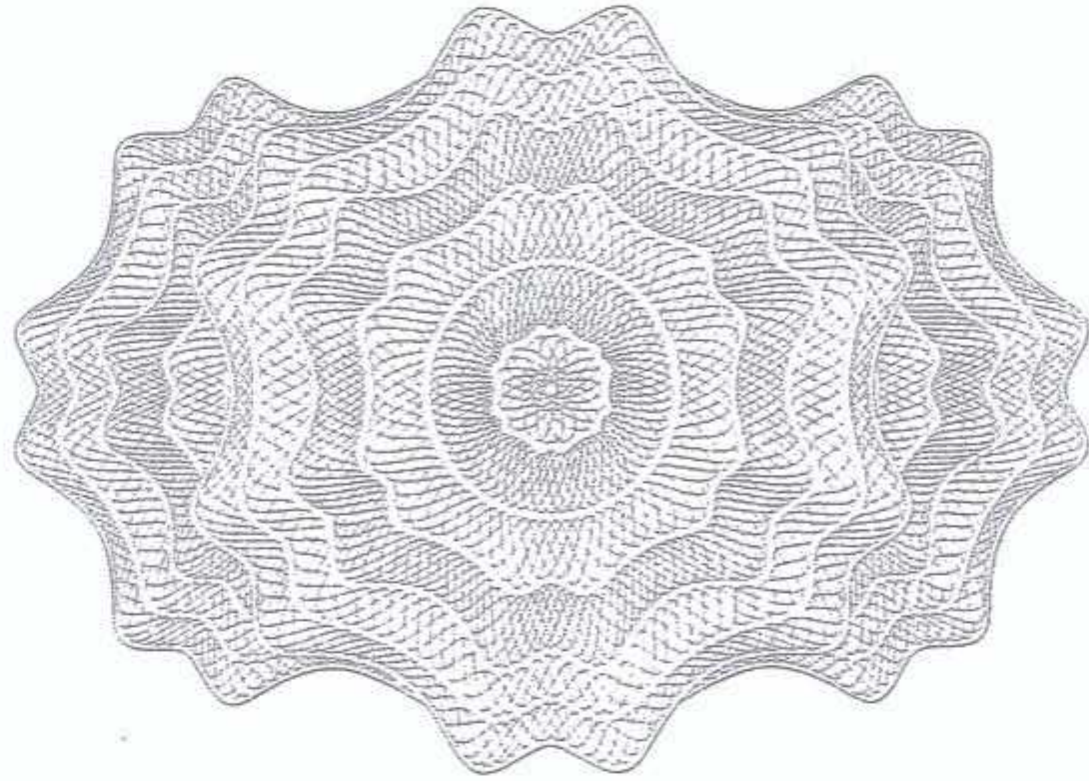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4 日

11 月

2019 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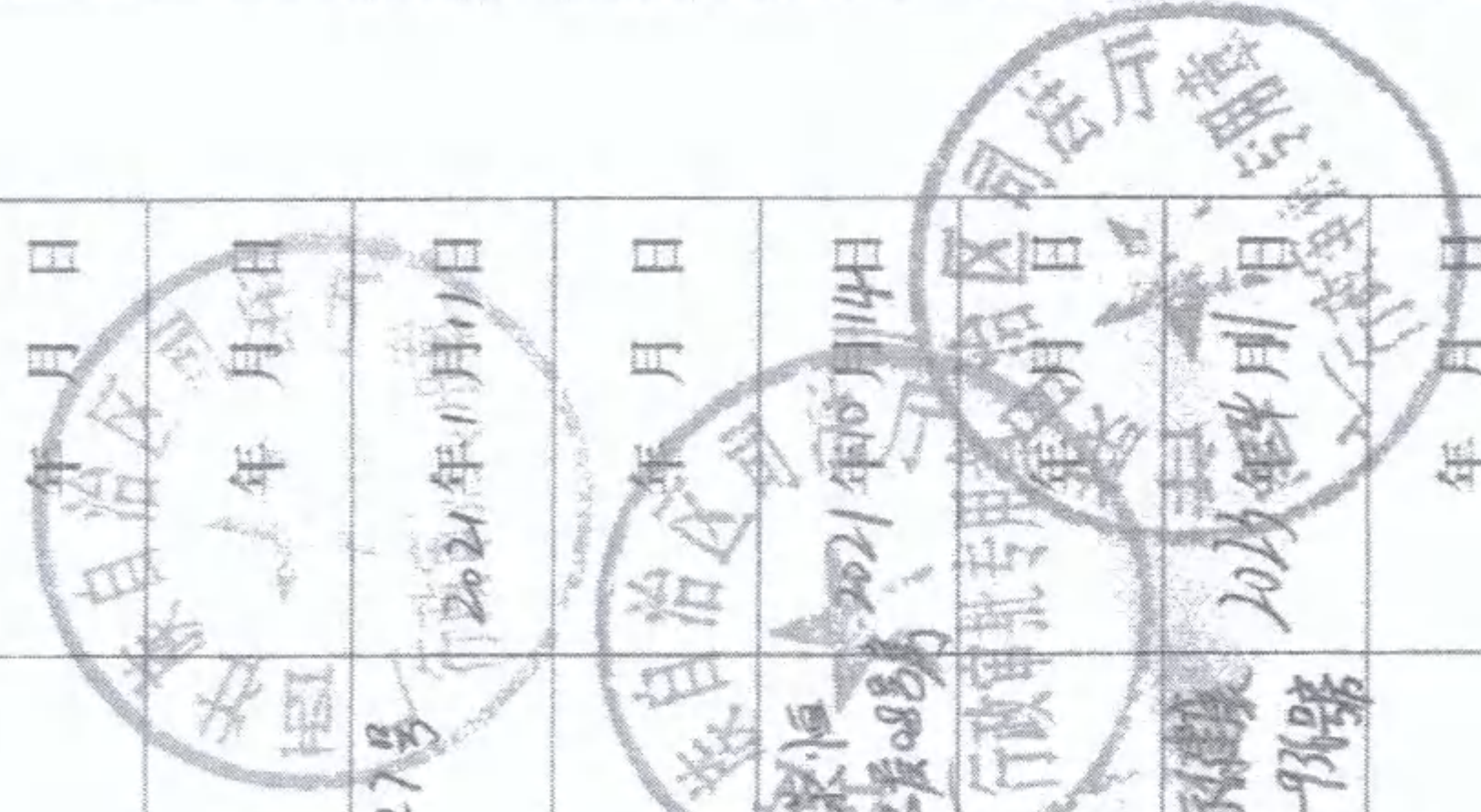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 1407号	2021年11月11日
住所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高12层08号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宋厢路20号广旅国际健康 新城2号办公楼901-905, 905-906号	2021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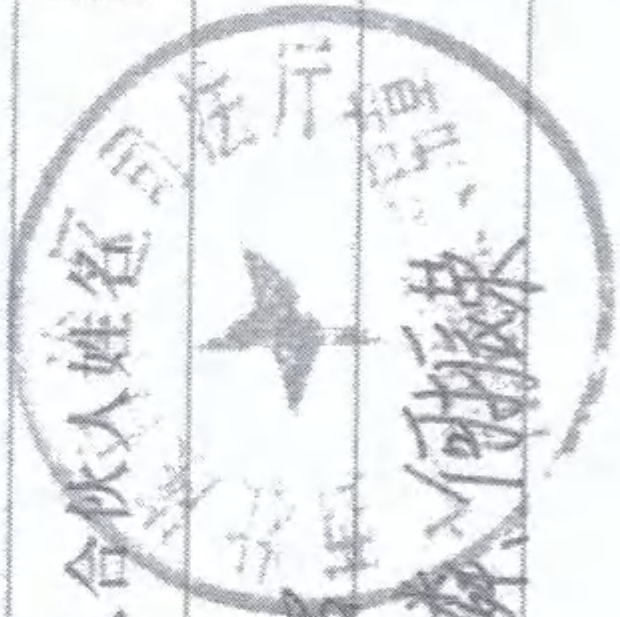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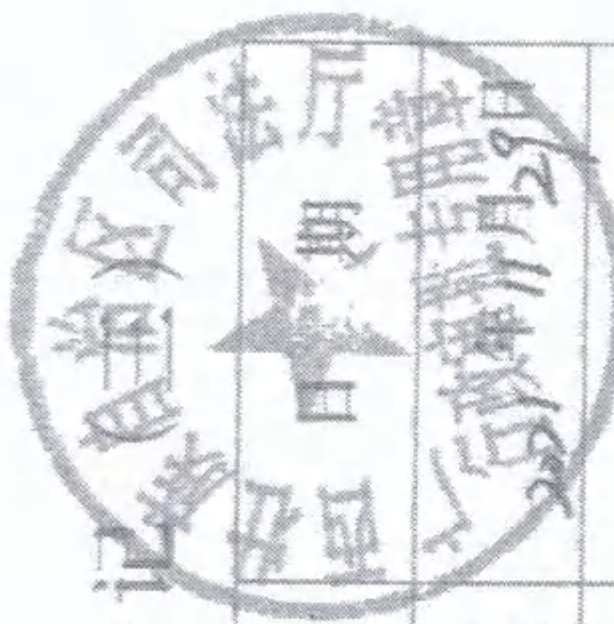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卢廷超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先添、潘其麟、何振霖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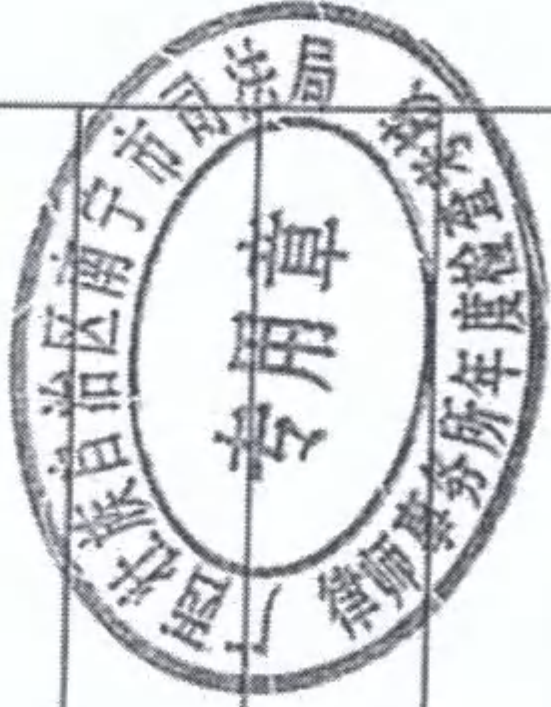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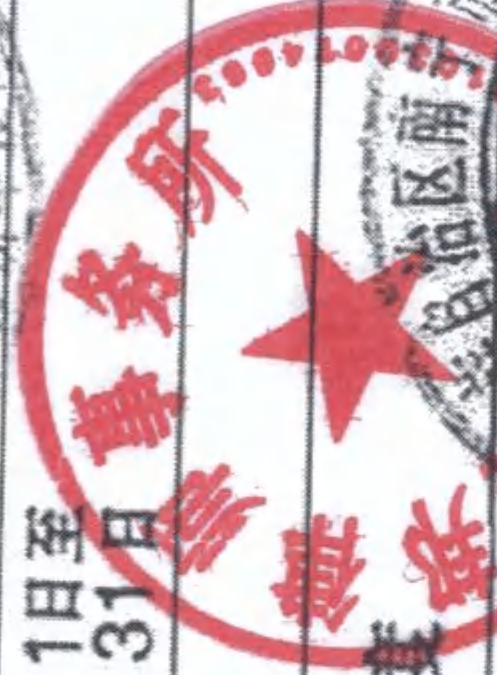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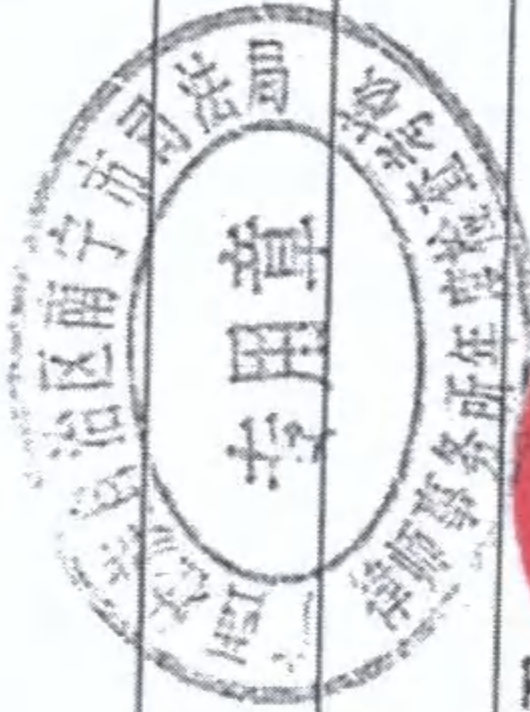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证 明

叶茂昌，身份证号：450104197704112016，执业证号：14501201310408848，系我市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因2022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正在进行中，故未能进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特此证明

(此证明有效期为7天)



证 明

黎悠然，身份证号：450481199611130029，执业证号：14501202211426952，系我市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因2022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正在进行中，故未能进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特此证明

（此证明有效期为7天）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五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观澜意字第 105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9
(三) 相关文件。	12
(四) 项目收益。	1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6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6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7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8
(四) 律师事务所。	1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十五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196.48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

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 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1	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	54,000.00	20	140,000.00	350,570.79	15.40%
2	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	10,000.00	20	43,000.00	118,251.03	8.46%
3	高新区福成新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00.00	20	45,000.00	191,505.10	2.35%
4	高新区福成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及研究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8,000.00	20	28,000.00	144,020.36	5.55%
5	北海综合保税区新型保税物流、加工贸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B区A-05地块标准厂房)	2,000.00	20	28,000.00	35,545.56	5.63%
6	北海综合保税区A区A-2地块标准厂房工程	2,000.00	20	4,200.00	5,844.47	34.22%
7	北海综合保税区A区B-3地块标准厂房工程	2,000.00	20	4,000.00	6,275.21	31.87%
8	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15,000.00	20	54,000.00	157,350.77	9.53%
9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光伏产业综合配套一期工程项目	14,000.00	20	90,000.00	173,980.35	8.05%
10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硅材料产业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2,400.00	20	83,000.00	105,870.04	2.27%

总计	113,900.00	-	519,200.00	1,289,213.68	8.83%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10个募投项目和6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	位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
2	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	位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
3	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福成新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位于北海市银海区向海大道以北、三合口江以东，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成新区）内。
4	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福成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及研究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位于北海市银海区向海大道以北、三合口江以东，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成新区）内。
5	北海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海综合保税区新型保税物流、加工贸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B区A-05地块标准厂房）	位于北海综合保税区B区A-05地块内。

6	北海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海综合保税区A区A-2地块标准厂房工程	位于北海综合保税区A区A-2地块内。
7	北海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海综合保税区A区B-3地块标准厂房工程	位于北海综合保税区A区B-3地块内。
8	广西合浦兴园投资有限公司	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位于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内。
9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光伏产业综合配套一期工程项目	位于合浦县白沙镇(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内)。
10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硅材料产业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位于合浦县白沙镇(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内)。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7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796846430W
住所	北海市北海大道国际金融大厦C座4楼
法定代表人	罗远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元
营业期限	至2037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融)资及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土地综合开发建设，铁山港工业区开发建设的资本经营；对所拥有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维护；资产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凭房地产开发资质证经营)，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汽车租赁服务(不含出租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12779133180C
住 所	北海市铁山港区行政中心办公大楼 125 室
法定代表人	叶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广告代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规划设计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土地开发, 企业资产管理和维护, 自有场地、房屋租赁, 工业项目投资, 建材、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6750013359
住 所	北海市创源路 1 号科技创业基地 204-1 室(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张洁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投资; 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经营; 基础设施投资;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对物流项目的投资; 物业管理服务; 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海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北海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054366884K
住 所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北海综合保税区办公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陆武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至 2062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受政府委托进行北海综合保税区 B 区及功能配套区土地的开发、建设、储备、租赁、转让；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以及物业管理服务；开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保税物流园区的建设、管理及经营。根据市场和城市建设需要进行项目投资及咨询；开展标准厂房、标准仓库、商用楼房的开发建设、租赁及经营（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西合浦兴园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合浦兴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MA5L0XRR82
住所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学宫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	伍冠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至 2067 年 03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MA5KDUP30T
住所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榄根村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陈海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至 2046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对建筑业、农业、林业、供水、污水处理、城市基础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投〔2022〕11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工服〔2020〕46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太阳纸业尾水深海排放管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17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滨海大道（港口段）工程（铁路跨线桥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投〔2019〕11号）； 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滨海大道（港口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环复字〔2013〕42号）；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太阳纸业深海排放管道工程项目环评事宜意见的函》（北环函〔2021〕153号）； 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滨海大道（港口段）工程项目（陆域部分）用地预审的批复》（北国土预审〔2017〕43号）； 编号450501202005210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5012021091703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118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桂环管函〔2009〕268号）； 用字第450500202230002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500202130005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3	高新区福成新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高新区福成新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1〕8号）；</p> <p>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高新区福成新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1〕12号）；</p> <p>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高新区福成新区新材料新材料研发及生产集聚区建设目标标准厂房（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2〕8号）；</p> <p>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北海高新区福成新区基础设施二期（一阶段）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2〕5号）；</p> <p>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城新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北环函〔2020〕836号）；</p> <p>用字第450500202210006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3704号不动产权证书；</p> <p>建字第45050020220016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50020220019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编号45050120221121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4	高新区福成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及研究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p>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高新区福成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及研究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1〕7号）；</p> <p>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高新区福成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及研究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1〕13号）；</p> <p>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3〕1号）；</p> <p>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高新区福成新区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3〕9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50300000054）；</p> <p>用字第450501202110006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建字第45050020230001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50020220009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编号45050120230505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5	北海综合保税区新型保税物流、加工贸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B区A—05地块标准厂房）	<p>北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海综合保税区新型保税物流、加工贸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B区A-05地块标准厂房）立项的批复》（北综管函〔2020〕52号）；</p> <p>北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海综合保税区新型保税物流、加工贸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B区A-05地块</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标准厂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综管函〔2020〕85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51200000065); 地字第45051220140000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128091号不动产权证; 建字第45050120212000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05012021083104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5012021090203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50120210902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6	北海综合保税区A区A-2地块标准厂房工程	<p>北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海综合保税区A区A-2地块标准厂房工程立项的批复》 (北综管函〔2020〕171号); 北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海综合保税区A区A-2地块标准厂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综管函〔2021〕26号); 北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海综合保税区A区A-2地块标准厂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综管函〔2022〕191号); 建字第45050020220015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桂(2020)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5412号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4505012023031003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7	北海综合保税区A区B-3地块标准厂房工程	<p>北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海综合保税区A区B-3地块标准厂房工程立项的批复》 (北综管函〔2020〕172号); 北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海综合保税区A区A-3地块标准厂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综管函〔2021〕27号); 北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海综合保税区A区A-3地块标准厂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综管函〔2022〕192号); 桂(2020)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6266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字第45050020220015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05012023031005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8	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p>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合发改字〔2021〕358号); 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合发改字〔2021〕411号);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合浦工业园至海丝首港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52100000129); 用字第450501202140001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桂(2017)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03128号不动产权证。</p>
9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	<p>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光伏产业综合配套一期工程项目	<p>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光伏产业综合配套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北东港管资〔2022〕5号）；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光伏产业综合配套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东港管资〔2022〕6号）；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合浦榄根路一期跨海沟桥梁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东港管复〔2022〕11号）；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东港管复〔2022〕31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 （北审批投〔2022〕47号）； 用字第450521202200019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521202200011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桂（2022）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122623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字第45052120220033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52120220033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05212022112002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52120221120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10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硅材料产业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p>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硅材料产业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北东港管资〔2022〕1号）；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硅材料产业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东港管资〔2022〕3号）；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兴港南路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东港管复〔2022〕54号）；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消防站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东港管复〔2022〕55号）；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屋顶光伏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东港管复〔2023〕11号）； 合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龙港新区兴业路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环管字〔2019〕41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丰宁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审批建准〔2022〕17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45052100000067）； 合浦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龙港新区兴业路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合自然资预审〔2019〕19号）； 用字第450521202200015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 用字第450521202200017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 用字第450521202200024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 建字第45052120230004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52120230004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桂（2022）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12309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12336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123365号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45052120230308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北海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

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北海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罗国平

李华

2023年6月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〇二〇年度	合格	北京市司法局	2021年5月
二〇二一年度	合格	北京市司法局	2022年5月
二〇二二年度	合格	北京市司法局	2023年5月
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北京市司法局	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 019870070515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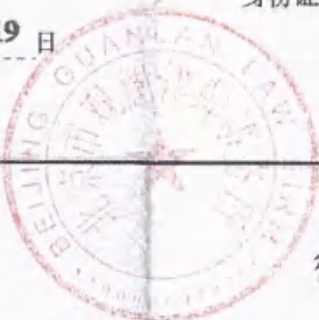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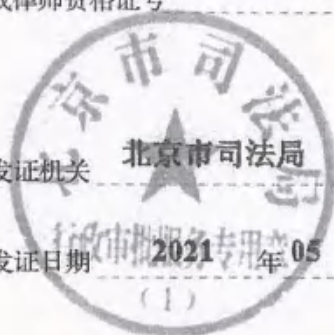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十五期)防城港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广合意字第20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
楼全层
电话：0771-5516950

邮编：530022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9
(四) 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 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3]第64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
2018》 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
2019》 意见》（财库〔2019〕23号）
-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
行工作的意见》 意见》（财库〔2020〕36号）
-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
〔2017〕170号）
-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 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
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防城港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35,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

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防城港医药制造产业 园及配套工程项 目	35,000.00	20	100,000.00	281,764.00	12.42%
	总计	35,000.00	-	100,000.00	281,764.00	12.4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防城港市铭辰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防城港医药制造产业园及 配套工程项目	防城港市本级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以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 1 家企业法人性质的项目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防城港市铭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防城港市铭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3MA5PU3LF78
住所	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东侧生态科技园区北部 B 号楼服务中心第 2 层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75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 年 08 月 28 日至 2055 年 0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防城港医药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	<p>《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医药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防发改投资〔2020〕315号）；</p> <p>《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医药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发改投资〔2020〕386号）；</p> <p>《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防城港医药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函》；</p> <p>《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提供皇城场大街东段、沙潭江大道规划设计资料的复函》 （防自然资函〔2021〕501号）；</p> <p>《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医药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防城港医药制造产业园（北片区）初步设计的批复》</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防发改投资(2022)283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医药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防城港医药制造产业园(南片区)初步设计的批复》 (防发改投资(2022)50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皇城场大街东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防发改投资(2022)388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潭江大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防发改投资(2022)387号); 《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防城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防环函(2017)5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60020220001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600202200033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防城港市产业园区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产业园区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的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黄耀彬

叶梓蓓 叶梓蓓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28000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2022年度
合格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贴发证机关印章,并由发证机关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是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于住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遗失用于查勘。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质押,本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当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由发证机关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系统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扣本证。
- 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律师网定:_____

No. 50084054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0021113392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持证人 叶梓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02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钦州石化产业园鹿耳片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5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单位	6
(三) 相关文件	6
(四) 项目收益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7
(一) 《实施方案》	7
(二) 会计师事务所	7
(三) 律师事务所	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石化产业园鹿耳片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石化产业园鹿耳片区公共管廊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石化产业园鹿耳片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石化产业
园鹿耳片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钦州石化产业园鹿耳片区公共管廊工程，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钦州石化产业园鹿耳片区公共管廊工程	21,000	20	21,000	51,432.01	40.8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的募投

项目，涉及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石化产业园鹿耳片区公共管廊工程	钦州市钦州港石化产业园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27678752Q
住所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立锋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168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 年 5 月 29 日至 2051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工业项目投资；交通和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成片开发；商业贸易、技术合作、投资咨询与服务；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开发；汽车租赁服务；海砂淡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钦州石化产业园鹿耳片区公共管廊工程	《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鹿耳片区公共管廊工程立项的批复》 (自贸钦审批立(2022)8号) 《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鹿耳片区公共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自贸钦审批投(2022)27号) 《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鹿耳片区公共管廊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自贸钦审批投(2022)7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704202200141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700202211170102)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鹿耳片区公共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自贸钦审批环(2022)46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自贸钦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13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债券发行计划、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财政厅于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签署《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钦州石化产业园鹿耳片区公共管廊工程,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石化产业园鹿耳片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健

经办律师: 吴杨敏

吴杨敏

2023年6月5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跨
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5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单位	6
(三) 相关文件	6
(四) 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 《实施方案》	8
(二) 会计师事务所	8
(三) 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通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跨境贸易
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	14,000	20	14,000	50,182.82	27.9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的1个

募投项目，涉及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根据《实施方案》，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	钦州保税港区内第八大街南面、东海路东面的地块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1067425660F
住所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八大街 1 号,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国际商品直销中心 2 号楼 2119、2218-2219 号,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二号楼东面、第八大街南面、港区二大街西面
法定代表人	何斌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3,333.333335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检业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畜牧机械销售；肥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自贸钦港审批立〔2022〕23号）</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自贸钦港审批投〔2022〕76号）</p> <p>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处作出的《关于钦州保税港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用地预审的批复》（钦保港国土资预审〔2016〕2号）</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450704202200125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自贸钦港审批投〔2022〕110号）</p> <p>钦州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447号、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448号的《不动产权证书》</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450700202211150101）</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说明》</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关于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的不需开展安全评价的情况说明》</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作出的《关于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不涉及林地的情况说明》</p> <p>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中标通知书》</p>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债券发行计划、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财政厅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签署《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

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健

经办律师：

吴杨敏

吴杨敏

2023年6月5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陆海新

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5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单位	6
(三) 相关文件	7
(四) 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 《实施方案》	8
(二) 会计师事务所	8
(三) 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项目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通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陆海新通道
(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项目，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项目	9,000	20	27,500	81,447.8	11.0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的 1 个

募投项目，涉及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根据《实施方案》，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项目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三号路与港区五大街交汇、三号路与港区六大街交汇的 2 个地块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1067425660F
住所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八大街 1 号,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国际商品直销中心 2 号楼 2119、2218-2219 号,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二号路东面、八大街南面、港区二大街西面
法定代表人	何斌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3,333.333335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检业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p>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畜牧机械销售；肥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项目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项目立项变更的批复》（自贸钦审批立（2023）1号）</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自贸钦审批投（2023）8号）</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关于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初步选址意见》</p> <p>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4507012022000222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450704202200181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项目-仓库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自贸钦审批投（2022）121号）</p> <p>钦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105357号的《不动产权证书》</p> <p>钦州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9953号的《不动产权证书》</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45070020221228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关于明确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复函》</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关于明确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项目的不需开展安全评价的情况说明》</p> <p>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的《中标通知书》</p>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债券发行计划、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财政厅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签署《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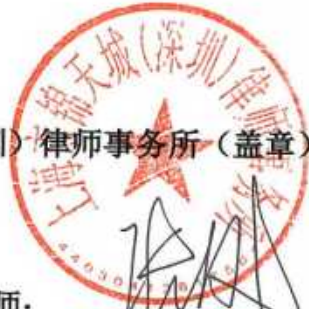
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张健

经办律师：_____

吴杨敏

2023年6月5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石化
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5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单位	6
(三) 相关文件	6
(四) 项目收益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7
(一) 《实施方案》	7
(二) 会计师事务所	8
(三) 律师事务所	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项目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通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石化产业 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	1,200	20	23,700	37,390.70	3.2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的募投

项目，涉及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钦州临港石化产业园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	钦州港石化产业园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钦州临港石化产业园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4699890384F
住所	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徐立锋
法人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60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技术合作、投资咨询服务；园区物业管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工业管廊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及管道运营服务；对码头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服务；仓储（危化品除外）；电力购销；配电网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	<p>《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立项的批复》（钦港审批立项字〔2016〕62号）</p> <p>《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港审批规字〔2018〕24号）</p> <p>《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的用地意见》（钦港国土资函【2018】320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701202110014号、建字第450701202210300号、建字第450701201910062号、建字第450701202010071号）</p> <p>《关于钦州石化园区公共管廊（二期）工程勒沟东大道段公共管廊夹层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豁免许可”的批复》（建字第4507012020010043号）</p> <p>《关于钦州石化园区公共管廊（二期）工程南港大道段公共管廊夹层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豁免许可”的批复》（建字第4507012020010042号）</p> <p>《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自贸钦港审批投〔2020〕35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700202106220102、450700201908260102、450700202007160102、450700202106220202、450700202211310102、450700202007160202、450700202009240102）</p> <p>《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港环管字〔2019〕2号）</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自贸钦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2号）</p>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债券发行计划、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等必

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财政厅于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签署《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健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ang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杨敏

2023年6月5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部湾

(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5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单位	6
(三) 相关文件	7
(四) 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 《实施方案》	8
(二) 会计师事务所	8
(三) 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通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部湾(钦
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	12,000	20	12,000	60,610.76	19.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的 1 个

募投项目，涉及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根据《实施方案》，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保税港区，三号路以东，港区九大街以南，黄海路以西，港区十大街以北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1MA5KB56A83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保税港区八大街 1 号企业职工配套生活区七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何斌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粮食收购；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

	<p>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立项的批复》（自贸钦港审批立（2021）12号）</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自贸钦港审批投（2021）63号）</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关于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初步选址及用地预审的意见》</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分别为：建字第450704202200027号、建字第450704202200028号）</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自贸钦港审批投（2022）6号）</p> <p>钦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10010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450700202205260101）</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函》</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的不需开展安全评价的情况说明》</p> <p>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作出的《关于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不涉及林地的情况说明》</p> <p>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p>

		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中标通知书》
--	--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债券发行计划、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

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财政厅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签署《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

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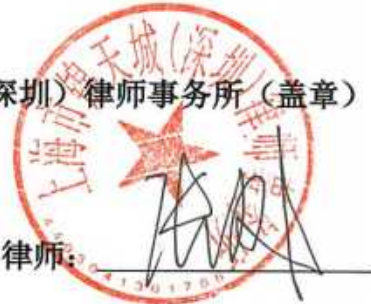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健

经办律师：

吴杨敏

吴杨敏

2023 年 6 月 5 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平陆运
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

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5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单位	6
(三) 相关文件	7
(四) 项目收益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7
(一) 《实施方案》	7
(二) 会计师事务所	8
(三) 律师事务所	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

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平陆运河—钦
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30,000	20	30,000	113,515.32	26.4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涉及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钦州市钦南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钦州市钦南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MA5KY4XU6F
住所	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41号
法定代表人	朱其南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4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22日至2047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资产和资本管理服务;整体城镇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城镇商业设施建设、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镇环境设施建设、城镇文化教育卫生设施建设、城镇便民商业设施建设、城镇和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征地拆迁和土地复垦土地整治和整理;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p>《关于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2〕3号)</p> <p>《关于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2〕5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702202200002号、用字第450702202100014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702202251002号)</p> <p>《关于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产业综合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2〕68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702202251002号)</p> <p>《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702202210120201、450702202210120101、450702202210120301)</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产业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72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产业综合配套设施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724号)</p>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债券发行计划、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等必

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财政厅于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签署《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张健

经办律师：_____

吴杨敏

2023 年 6 月 5 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中国——
——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5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单位	6
(三) 相关文件	7
(四) 项目收益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7
(一) 《实施方案》	7
(二) 会计师事务所	8
(三) 律师事务所	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通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中国——西部 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以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	3,000	20	25,000	71,974.85	4.1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的募投

项目，涉及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钦州市钦南区粮油收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	钦州市钦南区兰海高速以北，进港公路西侧、进港铁路东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钦州市钦南区粮油收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MA5QG1PP3T
住所	钦州市扬帆北大道 2 号恒祥豪苑 7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耀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粮油仓储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批发；鲜蛋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	<p>《关于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19〕37号）</p> <p>《关于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0〕57号）</p> <p>《关于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初步选址的意见》（钦南自然资函〔2019〕295号）</p> <p>《关于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钦南自然资函〔2020〕112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702202100110号）</p> <p>《关于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1〕52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7002202100091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702202211150201、450702202211150301、450702202211150401、450702202211150501）</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754号）</p> <p>《钦南区水利局关于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钦南水利字〔2022〕149号）</p>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债券发行计划、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等必

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财政厅于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签署《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张健

经办律师：_____

吴杨敏

2023年6月5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市

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5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单位	6
(三) 相关文件	6
(四) 项目收益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7
(一) 《实施方案》	7
(二) 会计师事务所	7
(三) 律师事务所	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通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市浦北陈
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000	20	50,000	76,607.05	18.2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的募投

项目，涉及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浦北县鑫汇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市浦北陈皮 产业园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浦北县龙门镇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浦北县鑫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2054399862E
住 所	浦北县县城金浦新区体育馆北门一楼
法定代表人	刘春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浦北县陈皮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浦发改经发〔2022〕15号） 《关于同意变更浦北县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浦发改经发〔2022〕27号） 《关于同意变更浦北县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的批复》（浦发改经发〔2022〕33号） 《关于浦北县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发改经发〔2022〕28号） 《浦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浦北县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审查意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722202200075号） 《关于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浦发改经发〔2022〕58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722202200030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722202211082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债券发行计划、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

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财政厅于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签署《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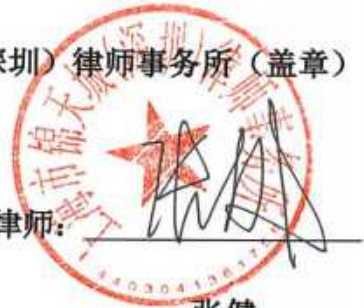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健

经办律师：

吴杨敏

吴杨敏

2023 年 6 月 5 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灵山县
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
期）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5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单位	6
(三) 相关文件	6
(四) 项目收益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7
(一) 《实施方案》	7
(二) 会计师事务所	8
(三) 律师事务所	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灵山县十里工
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一期)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6,000	20	30,000	62,000.77	9.6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涉及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灵山县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灵山县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16750489507
住所	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财政局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8年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土地收储、开发与转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标准厂房建设及转让、租赁;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

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p>《关于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灵发改投〔2021〕96号）</p> <p>《关于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投〔2021〕116号）</p> <p>《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176333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721202200199号）</p> <p>《关于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灵发改投〔2022〕15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721202210130201（058）、450721202210250301（066））</p> <p>《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灵环审〔2022〕30号）</p>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债券发行计划、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财政厅于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签署《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

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张健

经办律师：_____

吴杨敏

2023 年 6 月 5 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贵港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21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B 座 1308、708 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 项目概况。	10
(二) 项目单位。	10
(三) 相关文件。	12
(四) 项目收益。	2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2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21
(三) 信用评级机构。	21
(四) 律师事务所。	2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3）第27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贵港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9.03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 园区建设项目（二 期）	40,000.00	20	100,000.00	126,020.04	31.74%
2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 南园提质升级项目 （一期）	20,000.00	20	50,000.00	65,065.52	30.74%
3	中国—东盟新能源 电动车智能制造基 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19,600.00	20	54,000.00	80,346.56	24.39%
4	中国—东盟新能源 电动车基地配套设 施项目	5,700.00	20	19,000.00	24,827.77	22.96%
5	贵港高新区（粤桂 园）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	5,000.00	20	20,000.00	111,398.85	4.49%
总计		90,300.00	-	243,000.00	407,658.74	22.1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 5 个募投项目和 4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

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贵港市港南区
2	贵港市港南区利恒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提质升级项目（一期）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内
3	贵港市宝盘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4	贵港市宝盘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5	广西贵港新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港高新区（粤桂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贵港高新区（粤桂园）园区内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4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03330652802D
住所	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综合楼1楼
法定代表人	甘海松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0.00 万元
举办单位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1. 负责制定港南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发展规划及各项优惠政策，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2. 负责组织辖区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建设相关报批手续；3. 负责组织辖区工业园区的招商引资项目的组织协调、服务及管理工作；4. 代表港南区人民政府在工业园区内的全面管理；5. 承办港南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 贵港市港南区利恒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利恒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PYQL84M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129 号（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富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竹种植；畜牧机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贵港市宝盘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贵港市宝盘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KF0743Q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六路与西七路交汇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李志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广西贵港新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贵港新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A7FCPC3J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贵港市交通运输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徐智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内容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0〕152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局关于调整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0〕187号）；</p> <p>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工业北路（南六路-南五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2〕150号）；</p> <p>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港南区工业园区工业北一路、山边路和江五路（安澜路-山边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1〕56号）；</p> <p>桂（2022）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336304号不动产权证书；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贵环评〔2018〕9号）；</p> <p>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803202100002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3202200007号）；</p> <p>贵港市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 （编号：4508032022010102）；</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贵港市2021年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8〕〔2021〕2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贵港市2021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8〕〔2021〕34号）。</p>
2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提质升级项目（一期）	<p>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提质升级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2〕149号）；</p> <p>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提质升级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2〕157号）；</p> <p>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城东大道（江南大道-江二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2〕263号）；</p> <p>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江二路（安澜路-西区二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2〕262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江五路（城东大道-江南大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2〕261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南一路延长线（工业二路-江五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2〕260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南三路延长线（工业二路-江五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南发改规字〔2022〕166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办理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城东大道（江南大道-江二路）工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的批复》 （贵政函〔2022〕469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办理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江二路（安澜路-西区二路）工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的批复》 （贵政函〔2022〕470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办理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南三路延长线（工业二路-江五路）工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的批复》 （贵政函〔2022〕471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办理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南一路延长线（工业二路-江五路）工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的批复》 （贵政函〔2022〕4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2〕0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2〕09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2〕09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2〕0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贵自然交地〔2022〕342号）；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贵自然交地〔2022〕343号）；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贵自然交地〔2022〕3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贵自然交地（2022）346号）；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贵环评（2018）9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803202200013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0202300034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0202300035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0202300036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0202300037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3202200005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3202200006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3202200007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3202200008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3202200009号）。</p>
3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2）28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2）3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2）3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园博大道（西四路-西八路）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2）3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基地配套西六路连接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港北发改投资〔2022〕32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基地配套西九路连接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22〕321号)；</p> <p>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贵港市2020年第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部分、贵港市2020年第二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部分、贵港市2020年第二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部分、贵港市2020年第二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部分、贵港市2019年第二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部分征地情况的说明》(2022年10月20日)；</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贵土出字〔2022〕229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80200000113)；</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80200000114)；</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80200000115)；</p> <p>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801202200024号)；</p> <p>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801202200025号)；</p> <p>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801202200026号)；</p> <p>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00202300065号)；</p> <p>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编号：450802202303240201)。</p>
4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22〕29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22〕32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22〕332号)；</p> <p>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贵港市2020年第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部分、贵港市2020年</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第二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部分、贵港市 2020 年第二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部分、贵港市 2020 年第二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部分、贵港市 2019 年第二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部分征地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10 月 20 日)；</p> <p>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办理贵港市西江消防站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的批复》 (贵政函〔2020〕551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0〕062 号)；</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贵土出字〔2022〕209 号)；</p> <p>桂(2023)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4666 号不动产权证书；</p> <p>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0202300034)；</p> <p>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 (编号：450802202303240101)；</p> <p>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 (编号：450802202303240301)。</p>
5	贵港高新区(粤桂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高新区(粤桂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工高〔2022〕431 号)；</p> <p>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港城二路(广业大道-热电一路)建设工程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593 号)；</p> <p>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热电二路(粤港二路至港城四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600 号)；</p> <p>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粤港二路(热电三路至热电二路西侧)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592 号)；</p> <p>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港城二路(广业大道-热电一路)建设工程项目业主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22〕400 号)；</p> <p>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热电二路(粤港二路至港城四路)道路工程项目业主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22〕399 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粤港二路（热电三路至热电二路西侧）道路工程项目业主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22）401号）；</p> <p>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高新区（粤桂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工高（2022）636号）；</p> <p>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港城二路（广业大道-热电一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480号）；</p> <p>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热电二路（粤港二路至港城四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674号）；</p> <p>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粤港二路（热电三路至热电二路西侧）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9）671号）；</p> <p>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办理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华粤一路北支路（华粤一路至贵梧高速）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的批复》 （贵政函〔2022〕467号）；</p> <p>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办理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热电东路（港城二路-贵梧高速连线）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的批复》 （贵政函〔2022〕468号）；</p> <p>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办理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热电二路（粤港二路至港城四路）道路工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的批复》 （贵政函〔2020〕48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2）09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2）095号）；</p> <p>《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贵自然交地（2022）340号）；</p> <p>《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贵自然交地（2022）341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245080200000076）；</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245080200000095）；</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备案号: 20224508020000009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24508020000009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245080200000098); 广西贵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801202220002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书》 (选字第 450801201900025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书》 (选字第 450801201900028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书》 (选字第 450801201900029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 (地字第 450801201900028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 (地字第 450801201900027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 (地字第 450801201900024 号); 广西贵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用字第 450800202300011 号); 广西贵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00202300012 号); 广西贵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0202200299 号); 广西贵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0202300045 号); 广西贵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0202300046 号); 广西贵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0202300047 号); 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西贵港高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粤桂园区供热管道拓展建设的复函》 (2022年6月21日)。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

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贵港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文昌

李德能

2023年6月5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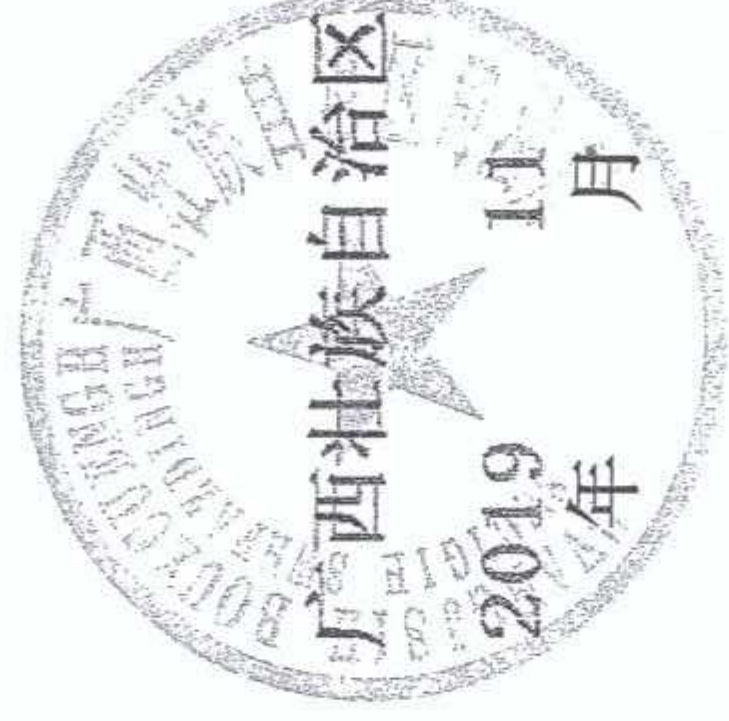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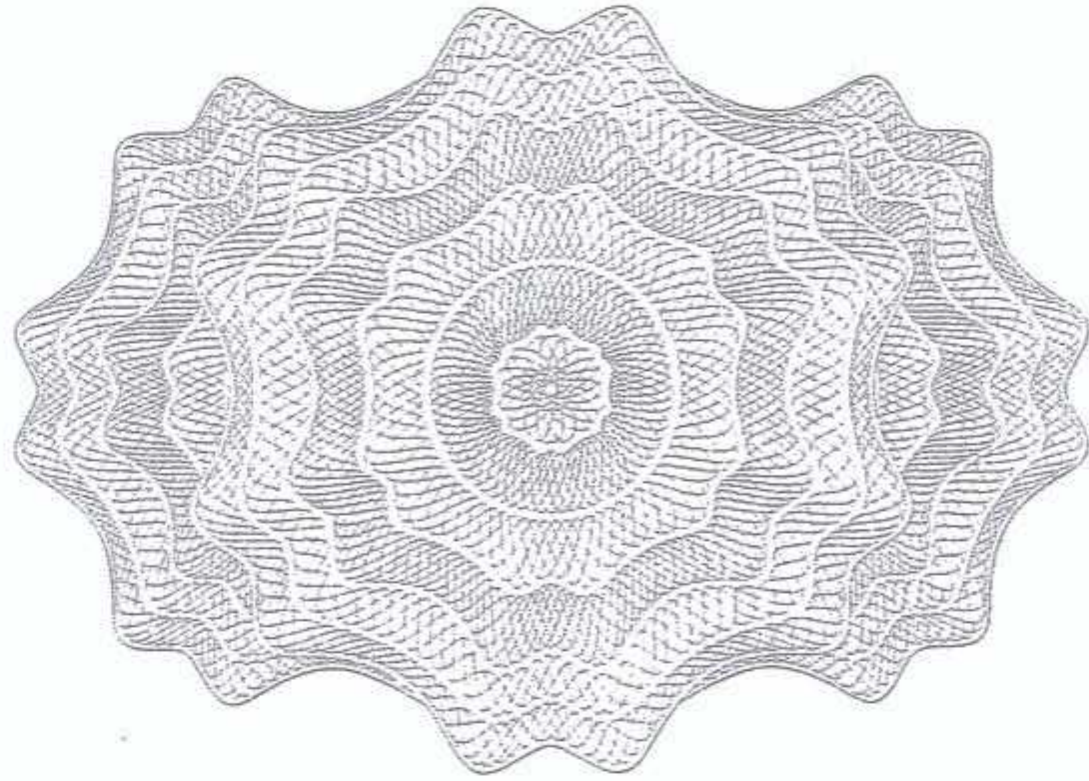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4 日

11 月

2019 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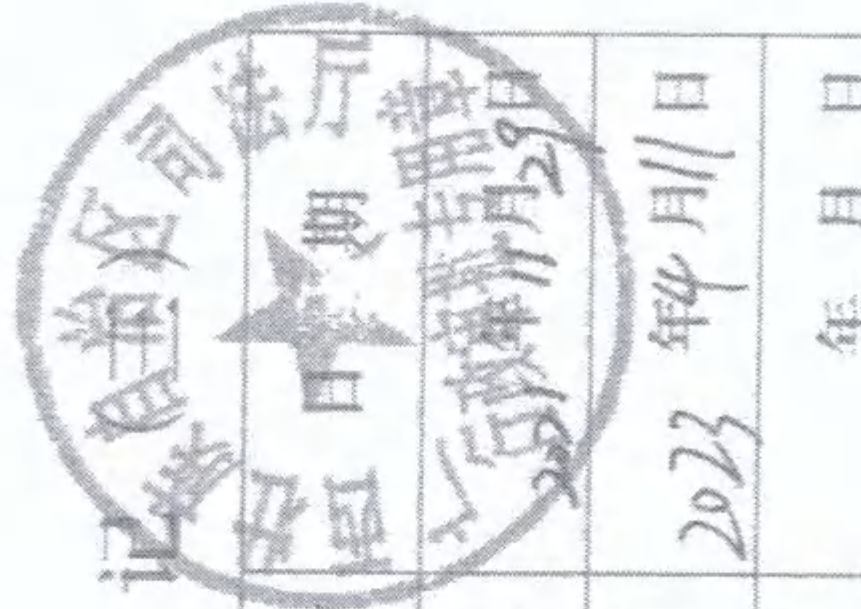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卢廷超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先添、潘其麟、何振霖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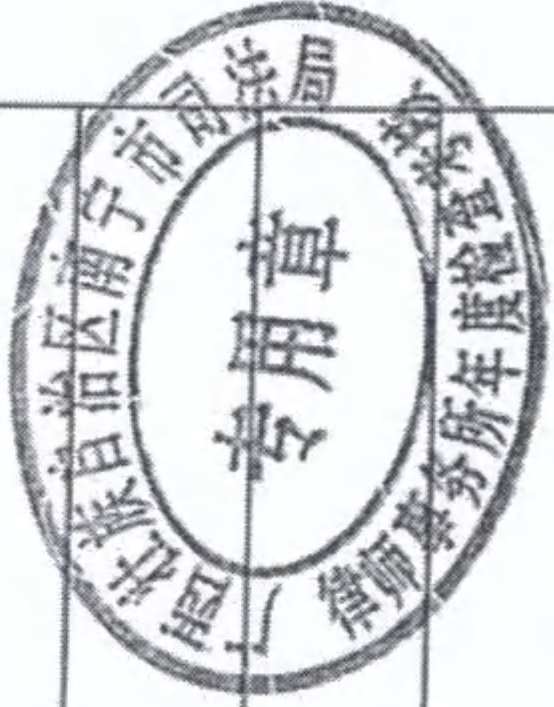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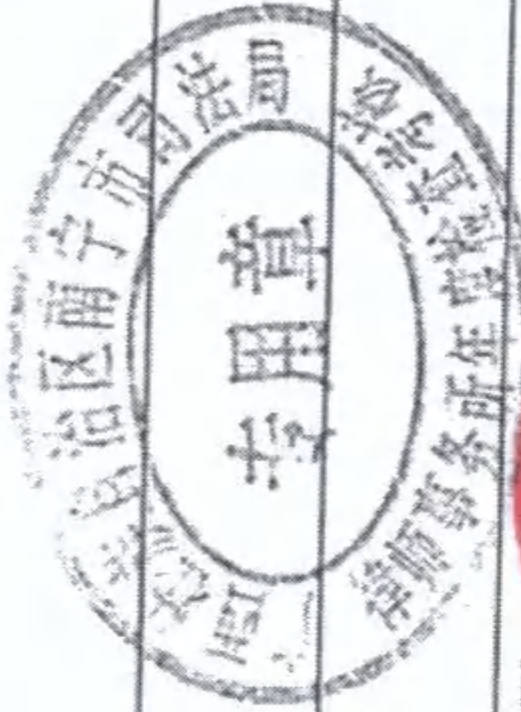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证 明

叶茂昌，身份证号：450104197704112016，执业证号：14501201310408848，系我市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因2022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正在进行中，故未能进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特此证明

(此证明有效期为7天)



证 明

黎悠然，身份证号：450481199611130029，执业证号：14501202211426952，系我市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因2022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正在进行中，故未能进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特此证明

（此证明有效期为7天）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
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8

栋 31 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13
（四）项目收益。	2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3
（一）《信息披露文件》。	23
（二）会计师事务所。	24
（三）信用评级机构。	24
（四）律师事务所。	2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新咨字〔2023〕1-01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新时代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
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12.97亿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

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	30,000.00	20	30,000.00	47,314.47	63.41%
2	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白平至龙潭段)	1,700.00	20	21,700.00	29,418.57	5.78%
3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	15,000.00	20	180,000.00	604,134.54	2.48%
4	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	7,000.00	20	9,000.00	17,718.68	39.51%
5	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一期A2区项目	5,300.00	20	5,300.00	7,537.62	70.31%
6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巨美制造)	5,000.00	20	48,000.00	93,199.10	5.36%
7	容县胶合板产业园生态板材加工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一期	20,000.00	20	40,000.00	130,256.64	15.35%
8	“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	38,000.00	20	95,000.00	386,412.99	9.83%
9	“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民乐九、十标段	5,000.00	20	10,000.00	38,096.60	13.12%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0	陆川县纺织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700.00	20	9,700.00	13,215.77	20.43%
	总计	129,700.00	-	448,700.00	1,367,304.98	9.4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10个募投项目和7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	起点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玉林龙潭产业园伟业污水处理厂,终点为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铁山东港产业园排海汇集泵站
2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白平至龙潭段)	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松旺镇和双旺镇

3	玉林市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樟木镇、新桥镇、石和镇及沙田镇
4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	博白县双旺镇和松旺镇
5	玉林市途通园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一期A2区项目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上罗村, 玉石公路北侧
6	玉林市福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亘美制造)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
7	广西容县致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容县胶合板产业园生态板材加工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一期	容县容西镇、容州镇
8	广西铜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	北流市塘岸镇
9	广西铜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民乐九、十标段	北流市民乐镇
10	陆川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陆川县纺织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陆川县沙湖镇官山村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7家企业法人单位, 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Q4RC877
住所	博白县龙潭镇龙潭产业园区纬五路交易集散市场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蔡志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07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玉林市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玉林市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KNGA74Y
住所	玉林市福东服装工业小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	周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06 月 06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光缆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园区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玉林市途通园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市途遇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PXUJY74G
住 所	玉林市二环北路南侧、清宁路西侧、大北路东北侧（玉林毅德国际商贸5号馆）
法定代表人	荣棋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纸制造；办公服务；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玉林市福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市福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8MA5Q9WQYX6
住 所	玉林市福东服装工业小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	黄有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71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广西容县致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容县致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MA7B8Q8W75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经济开发区商业大街1号（原容岑一级路旁）
法定代表人	朱贤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09 月 08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广西铜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铜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81MA5PE8RH8P
住所	北流市北流镇城南一路七里 36 号（旧党校大院内）右上角独栋三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罗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04 月 22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陆川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陆川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2554726209D
住所	陆川县城江滨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226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业项目和工程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房地产开发、生态环境工程、环保设施；公路和市政道路建设；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动物饲养；水产养殖。一般项目：土地收储；物业管理；仓储；物流；农业和旅游项目、服务业；国有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

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组织文 化艺术交流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 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谷物种植；蔬 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
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环资〔2022〕105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200148号）；</p> <p>《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项目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申请的复函》（北海市生态环境局）；</p> <p>《关于〈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广西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工程业主的请示〉的批复》（玉龙管复〔2021〕1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20014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3202230046）；</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252820220630001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2117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8202207250101）；</p> <p>《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林龙潭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玉环函〔2021〕204号）；</p> <p>《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项目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申请的复函》（北海市生态环境局）；</p> <p>《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博白县财政局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博白县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博发改价字〔2021〕21号）。</p>
2	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白平至龙潭段）	<p>《关于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白平至龙潭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1〕7号）；</p>

		<p>《关于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白平至龙潭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龙潭许可[2021]1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002021000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2528202111180017号);</p> <p>《关于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白平至龙潭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龙潭许可[2021]1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13879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8202206010101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92300000120);</p> <p>《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项目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申请的复函》(北海市生态环境局);</p> <p>《关于〈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广西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工程业主的请示〉的批复》(玉龙管复[2021]12号);</p> <p>《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博白县财政局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博白县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博发改价字[2021]21号)。</p>
3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	<p>《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玉福发改工交[2019]6号);</p> <p>《关于同意变更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业主的复函》(玉福发改工交函[2020]1号);</p> <p>《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工交[2019]8号);</p> <p>《关于玉林(福绵)生态纺织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玉国土资预审[2018]34号);</p> <p>《关于玉林市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玉国土资预审[2017]24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地块九北侧,备案号:202045090300000027);</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空港地块,备案号:202045090300000028);</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阳岗基地,备案号:202045090300000042);</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玉土出(2018)39号);</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玉土补(2017)005号);</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玉土出(2020)29号);</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玉土出(2020)9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15101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00300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000093公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20005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20005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20005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21052001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100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2026);</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205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205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2056);</p> <p>《广西玉林市福绵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450903202003)城规管地规字第01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320200301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320201003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0202000019公号);</p> <p>《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地块A-9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交(2021)1号);</p> <p>《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地块二十一(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5号);</p> <p>《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p>
--	--	--

		<p>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阳岗基地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交〔2020〕7号)；</p> <p>《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地块九北区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交〔2020〕8号)；</p> <p>《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空港地块一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交〔2020〕9号)。</p>
4	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	<p>《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农字〔2020〕34号)；</p> <p>《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农字〔2021〕2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320210000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2528202111090015号)；</p> <p>《玉林市水利局关于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玉水技审〔2021〕2号)；</p> <p>《玉林市水利局关于广西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玉水技〔2021〕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00859号)；</p> <p>《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开工管理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2号)；</p> <p>《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玉环函〔2020〕189号)；</p> <p>《博白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博白县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社会稳定风险意见的复函》(博政函〔2020〕283号)；</p> <p>《关于〈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广西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工程业主的请示〉的批复》(玉龙管复〔2021〕12号)；</p> <p>《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博白县燕林水库工程、老虎头水库至白平产业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的批复》(玉政函〔2022〕88号)。</p>
5	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一期A2区项目	<p>《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一期A2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2〕32号)；</p> <p>《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一期A2区项目建议书相关内容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2〕59号)；</p>

		<p>《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一期A2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2〕64号）；</p> <p>《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一期A2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2〕80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9020000066）；</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玉土出〔2022〕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220220001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2202200004号）；</p> <p>《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总平面规划审查意见书》（玉区规审字〔2022〕09号）。</p>
6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巨美制造）	<p>《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福发改工交〔2021〕2号）；</p> <p>《关于重新审批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1号）；</p> <p>《关于变更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名称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320220001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20006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300008号）；</p> <p>《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巨美制造）——地块一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14号）；</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玉土出〔2022〕31号）；</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玉土出〔2022〕1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3006）；</p> <p>《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巨美制造）依法使用林地的函》。</p>
7	容县胶合板产业园生态板材加工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一期	<p>《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胶合板产业园生态板材加工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1〕99号）；</p> <p>《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胶合板产业园生态板材加工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一期变更项目业主的批复》（容发改</p>

		<p>审批(2021)115号);</p> <p>《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胶合板产业园生态板材加工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1)10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120210000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120220024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120220003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120220003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1202200033号);</p> <p>《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胶合板产业园生态板材加工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2)12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容县不动产权第011276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容县不动产权第011276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容县不动产权第011045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容县不动产权第011045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120220013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120220011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520221212020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520220323010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520220324010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520220323020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容县胶合板产业园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158号)。</p>
8	“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	<p>《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0)318号);</p> <p>《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北流)轻</p>

		<p>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0)44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8120214000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8120214000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8120214000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8120214000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81202140005号);</p> <p>《北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北流)轻工业园-综合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用地与规划选址的初步意见的函》(北自然资函(2019)24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7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7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7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6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4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5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5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5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5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5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5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5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5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8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p>
--	--	---

		<p>45098120220138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8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7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7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7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8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8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7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7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7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7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6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6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6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6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6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6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6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6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68号)；</p> <p>《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1)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163334号)；</p>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16333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1633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16333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163332号);</p> <p>《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园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北环函(2021)8号)。</p>
9	“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民乐九、十标段	<p>《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民乐九、十标段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2)242号);</p> <p>《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民乐九、十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2)267号);</p> <p>《北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BJ(2019)67号B1地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入市方案的批复》(北政函(2020)90号);</p> <p>《北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BJ(2019)67号B2地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入市方案的批复》(北政函(2020)9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04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04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04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04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04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04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05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96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96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97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97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97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973号);</p> <p>《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一民乐九标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0)388号);</p> <p>《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一民乐十标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0)38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1762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1763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6202103244201);</p> <p>《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民乐片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北环函(2021)9号)。</p>
10	陆川县纺织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川县纺织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0)34号);</p> <p>《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陆川县纺织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人变更的函》(陆发改许可函(2021)1号);</p> <p>《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川县纺织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0)18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220210001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202200060号);</p> <p>《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川县纺织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部分)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1)23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90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204150101);</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5092200000315);</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桂林审政字(2015)15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桂林审政字(2014)336号)。</p>
--	--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1983950271”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新时代会计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玉林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

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符军芳

李宛宁

2023 年 6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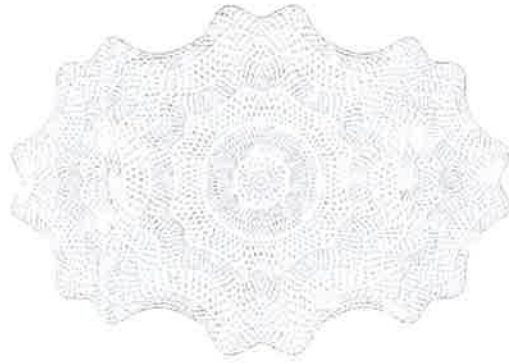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8年11月12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责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 周斌, 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商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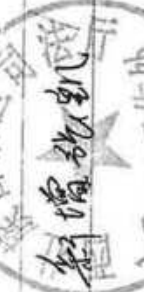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4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新增案丽君	2021年9月9日
	撤回周冠	年月日
	新增张凯	2022年3月31日
	撤回秦孟周	年月日
		年月日
		2022年4月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121860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50107086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持证人 邹幸苒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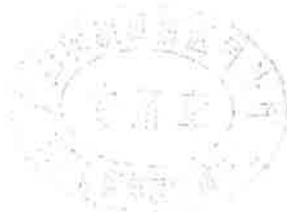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52501198902100242



备 注

2022年度

称职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5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57812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04097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203062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07 日



持证人 李宪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83199302130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百色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3)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17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 530000

电话: 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 项目概况。	10
(二) 项目单位。	10
(三) 相关文件。	14
(四) 项目收益。	1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9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9
(二) 会计师事务所。	2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20
(四) 律师事务所。	2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集咨字〔2023〕第015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百色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11.37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百东新区综合产业园项目	30,000.00	20	140,000.00	197,561.54	15.19%
2	百色新山铝基精深加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8,000.00	20	44,000.00	60,956.36	13.12%
3	百色开发开放试验区铝产品仓储物流园（一期）项目	11,700.00	20	11,700.00	21,443.32	54.56%
4	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28,000.00	20	100,000.00	151,894.61	18.43%
5	中国-东盟跨境产业园一期项目	22,000.00	20	97,000.00	161,321.36	13.64%
6	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4,000.00	20	95,000.00	128,868.32	10.86%
总计		113,700.00	-	487,700.00	722,045.51	15.7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 6 个募投项目和 6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

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百色恒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百东新区综合产业园项目	百色市百东新区 BD13-01-01-01、BD13-02-01-01、BD13-03-01-01、BD05-12-05、BD05-13-01-02 地块
2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百色新山铝基精深加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百色市新山铝产业示范园
3	广西森茂供应链有限公司	百色开发开放试验区铝产品仓储物流园（一期）项目	田阳区头塘镇百坡村坡圩屯
4	平果市铝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百色市平果市工业园区内
5	广西靖西靖翔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东盟跨境产业园一期项目	靖西市龙邦镇
6	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百色市凌云县伶站瑶族乡伶兴村东部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6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百色恒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百色恒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MA5PFNWX8
住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百东企业服务站（百色市南百二级公路旁百东新区 BD05-12-02 地块）

法定代表人	唐纯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产业园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维护与运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及绿化管理；对教育业、餐饮业、商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及劳务派遣除外）；场地、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765847932W
住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六塘百色市工业区铝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人造板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广西森茂供应链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森茂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1MAA7HT1G0M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东路 12 号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梁丽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木材加工；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畜禽收购；牲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平果市铝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平果市铝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82MAC9KX436X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 1780-3 号 5 楼 507
法定代表人	朱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 广西靖西靖翔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靖西靖翔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5MA5L6XL36K
住所	靖西市新靖镇德爱大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辛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燃气经营;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餐饮服务;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交通设施维修;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市政设施管理;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停车场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乡镇经济管理服务; 初级农产品收购; 水果种植; 新鲜水果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 水产品零售; 水产品收购; 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名称	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27008020217Y
性质	机关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溪小区 335 号

负责人	杨再举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凌云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百东新区综合产业园项目	<p>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百东新区综合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百发改产业〔2022〕35号）；</p> <p>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东新区综合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产业〔2022〕41号）；</p> <p>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东新区综合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百发改产业〔2022〕55号）；</p> <p>百色市自然资源局《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百色市百东新区综合产业园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意见的函》（2022年2月25日）；</p> <p>桂（2022）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89193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22）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89194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22）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91285号不动产权证书；</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证书》（合同编号：百色市出土2022025号）；</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证书》（合同编号：百色市出土2022026号）；</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证书》（合同编号：百色市出土2022027号）；</p> <p>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百东新区综合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百环管字〔2022〕91号）；</p> <p>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00202200255号）；</p> <p>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00202200256号）；</p> <p>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00202300008号）；</p> <p>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00202200239号）；</p> <p>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00202200240号）；</p> <p>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00202200241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百色市住房设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001202212300101）； 百色市住房设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001202212300201）； 百色市住房设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001202301130101）； 百色市住房设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001202312300401）。
2	百色新山铝基精深加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新山铝基精深加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立项的批复》 （百发改产业〔2022〕4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新山铝基精深加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百发改产业〔2022〕20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百色新山铝基精深加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的批复》 （百发改产业〔2022〕56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新山铝基精深加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百发改产业〔2022〕31号）； 桂（2022）百色市田阳区不动产权第005833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百色市田阳区不动产权第005833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百色市田阳区不动产权第005833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百色市田阳区不动产权第0058335号不动产权证书；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百色新山铝产业示范园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百环管函〔2022〕3号）； 广西震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新山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GXZF/BG-2020-06）； 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003202200019号）； 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003202200103号）； 百色市田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3	百色开发开放试验区铝产品仓储物流园（一期）项目	<p>（编号：45102120220037）。</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开发开放试验区铝产品仓储物流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阳发改〔2022〕22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开发开放试验区铝产品仓储物流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阳发改〔2022〕26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百色开发开放试验区铝产品仓储物流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阳发改〔2022〕324号）；</p> <p>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百色开发开放试验区铝产品仓储物流园（一期）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阳自然资函〔2022〕55号）；</p> <p>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关于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请示〉的处理意见》 （2022年8月17日）；</p> <p>桂（2023）百色市田阳区不动产权第0002254号不动产权证书；</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田阳土出字〔2022〕021号）；</p> <p>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0032022200026号）；</p> <p>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003202200119号）；</p> <p>百色市田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02120220053）；</p> <p>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关于咨询环评类别的函〉的复函》 （2022年9月7日）；</p> <p>百色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关于咨询安全评价类别的函〉的复函》 （2022年9月19日）；</p> <p>百色市田阳区林业局《关于百色开发开放试验区铝产品仓储物流园项目林地占用许可的复函》 （2022年9月6日）。</p>
4	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p>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平发改产业〔2021〕18号）；</p> <p>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平发改产业〔2021〕29号)； 平果市人民政府《平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业主的批复》 (平政函〔2023〕217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平发改产业〔2023〕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桂自然资规〔2019〕9号)； 桂(2023)平果市不动产权第000094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平果市不动产权第000094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平果市不动产权第000094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平果市不动产权第0000946号不动产权证书；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082202300033号)；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082202110015号)； 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023202304120004号)。</p>
5	中国-东盟跨境产业园一期项目	<p>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东盟跨境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靖发改投资〔2022〕244号)； 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东盟跨境产业园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靖发改投资〔2022〕249号)； 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东盟跨境产业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靖发改投资〔2022〕256号)； 桂(2022)靖西市不动产权第003309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靖西市不动产权第0033100号不动产权证书； 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东盟跨境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复函》 (2023年2月2日)；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百色靖西保税物流中心(B型)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预审的说明》 (2022年8月29日)；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靖西市龙邦口岸接驳区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的说明》 (2022年5月27日)；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081202200165号)；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081202200166号)；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字第 451081202300011 号) ; 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081202302270101) 。
6	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凌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凌发改发〔2022〕79号) ; 凌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凌发改发〔2022〕80号) ; 凌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片区)初步设计的批复》 (凌发改发〔2022〕81号) ; 凌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片区)用地选址的意见》 (2022年9月8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凌云县2022年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10〕〔2022〕34号) ; 凌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用地选址的规划意见》 (凌自然资函〔2022〕86号) ; 桂(2022)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742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738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7405号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凌云土出字〔2022〕007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凌云土出字〔2022〕008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凌云土出字〔2022〕009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凌云土出字〔2022〕010号) ; 百色市凌云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批复》 (凌环管〔2022〕5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批用地项目长期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桂林审准资百色〔2022〕97号)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同意书》 （林资许准（桂）〔2022〕88号）； 凌云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027202300005号）； 凌云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027202200017号）； 凌云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027202200017号）； 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027202208240101）； 凌云县人民政府《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广西百色市凌云县 高端家居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规划〉的批复》 （凌政复〔2022〕35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百色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587123148J”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3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

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

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百色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百色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光昌

李浩然

2023年6月5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9年11月14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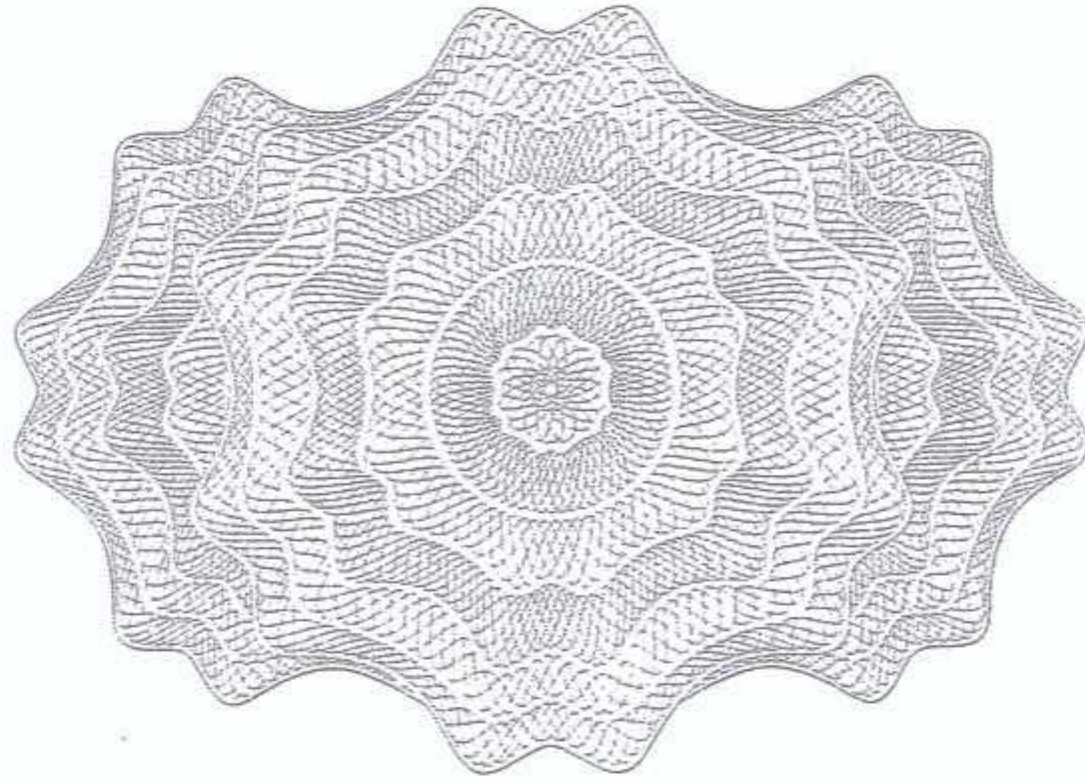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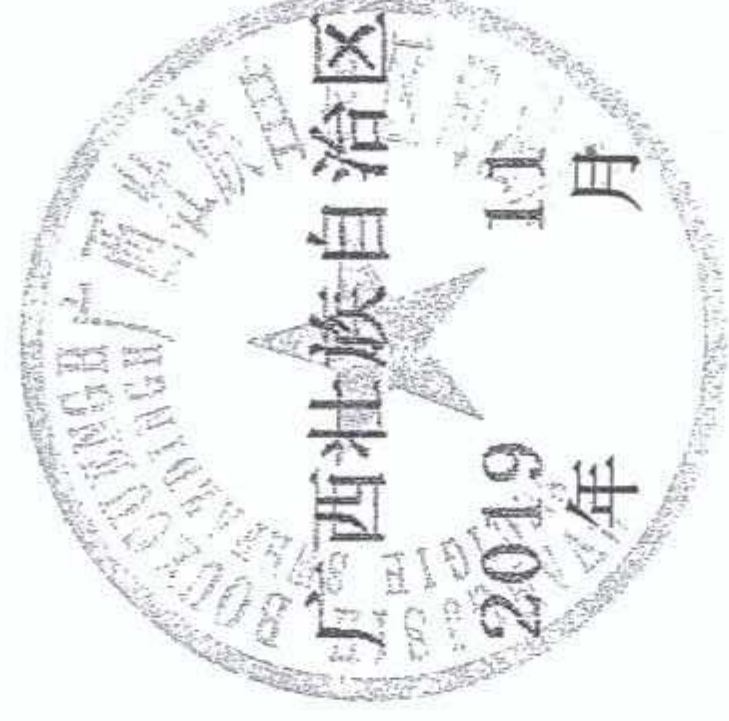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4 日

11 月

2019 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	--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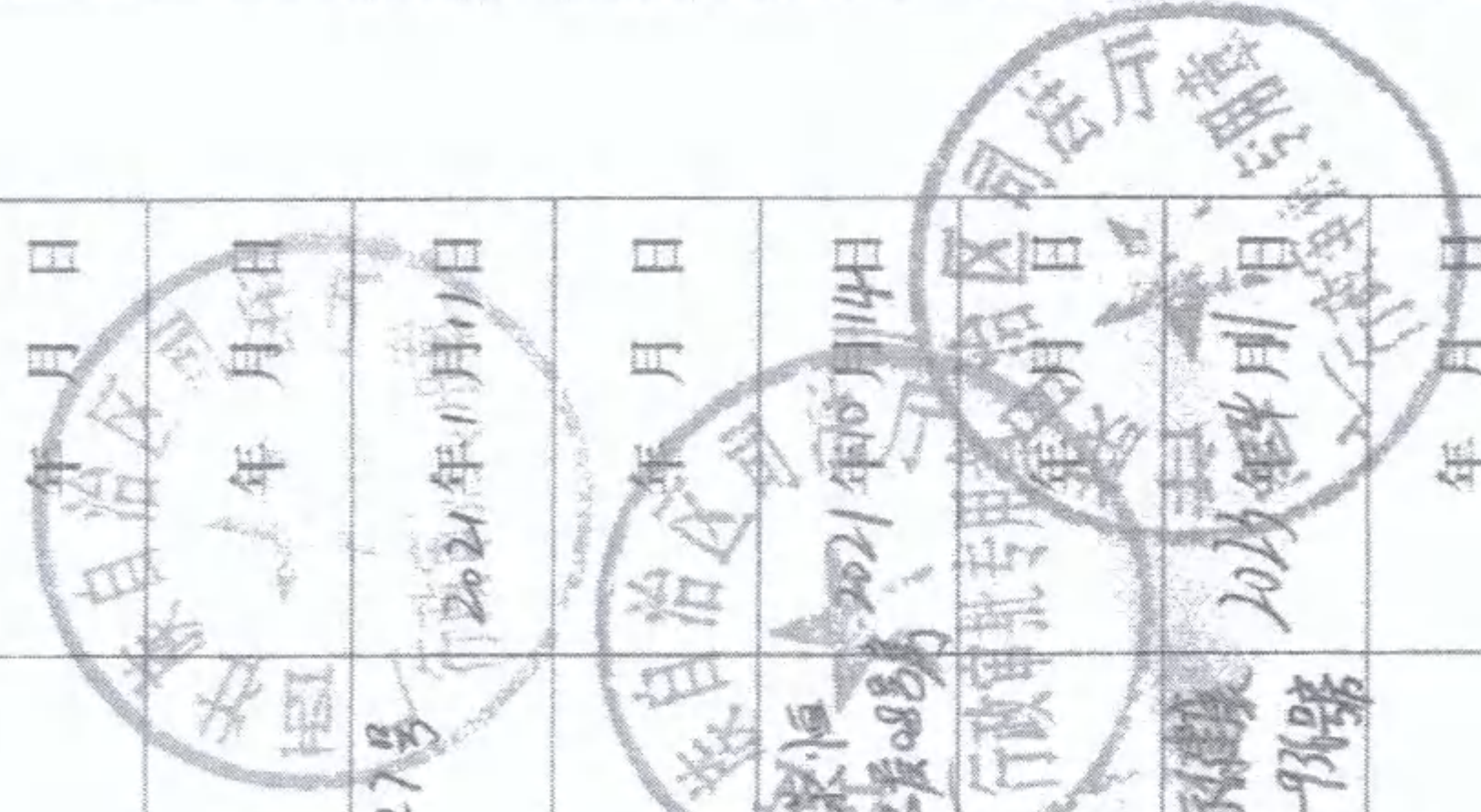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 1407号	2021年11月11日
住所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高12层08号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宋厢路20号广旅国际健康 新城2号办公楼901-905, 905-906号	2021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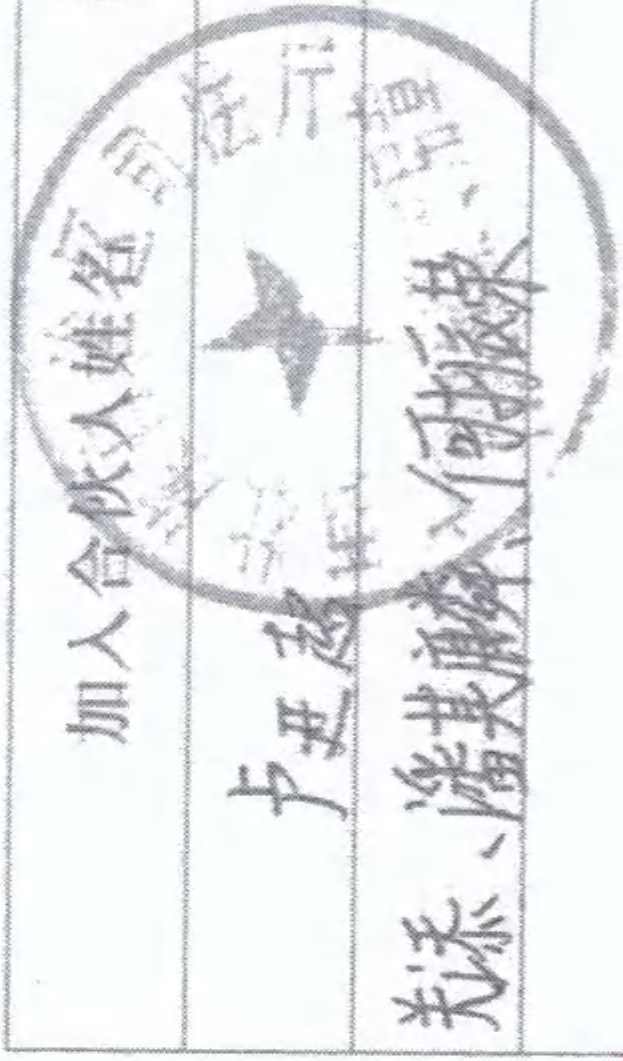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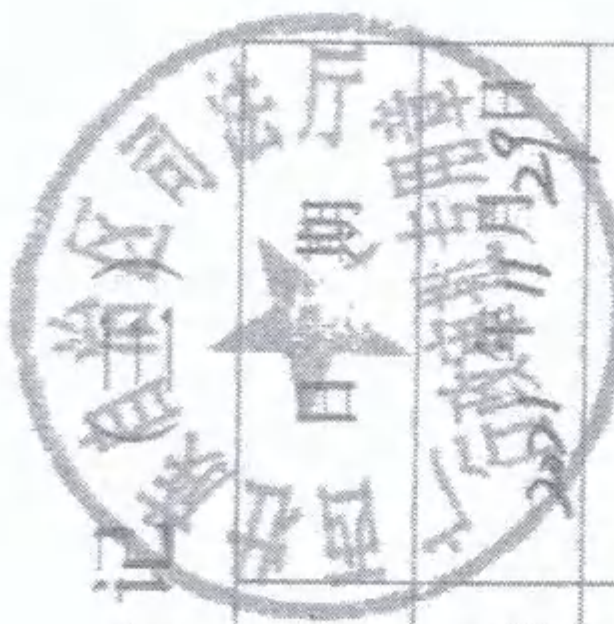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卢廷超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先添、潘其麟、何振霖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破焯焯	2021年12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证 明

叶茂昌，身份证号：450104197704112016，执业证号：14501201310408848，系我市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因2022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正在进行中，故未能进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特此证明

(此证明有效期为7天)



证 明

黎悠然，身份证号：450481199611130029，执业证号：14501202211426952，系我市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因2022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正在进行中，故未能进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特此证明

（此证明有效期为7天）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十五期)贺州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3) 广合意字第 21 号

地址: 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29
楼全层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516950

传真: 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13
(四) 项目收益。	1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9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9
(二) 会计师事务所。	2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20
(四) 律师事务所。	2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3]第65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
2018》 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
2019》 意见》（财库〔2019〕23号）
-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
行工作的意见》 意见》（财库〔2020〕36号）
-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
〔2017〕170号）
-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 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
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贺州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128,8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

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平桂黄金珠宝文化 产业园项目	50,000.00	20	263,000.00	621,132.39	8.05%
2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 材料产业基地建设 项目	30,000.00	20	60,000.00	85,955.68	34.90%
3	广西东融产业园八 桂标准厂房一期工 程	1,800.00	20	31,800.00	39,824.58	4.52%
4	广西东融产业园五 协标准厂房(电子 及其他产业类)项 目	7,000.00	20	7,000.00	12,500.00	56.00%
5	贺州生态产业园标 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8,000.00	20	70,834.00	118,822.25	6.73%
6	贺州市平桂区人造 宝石扶贫产业园标 准厂房及配套基础 设施项目	5,000.00	20	25,000.00	71,791.08	6.96%
7	富川瑶族自治县返 乡入乡人员创业基 地项目	15,000.00	20	16,000.00	65,000.00	23.08%
8	华润循环经济产业 示范区中成药产业 园及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10,000.00	20	21,000.00	66,083.62	15.13%
9	华润示范区承接东 部产业转移-光电 产业园项目	2,000.00	20	24,000.00	30,779.12	6.50%
	总计	128,800.00	-	518,634.00	1,111,888.72	11.5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

用于广西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9个募投项目和8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	贺州市平桂区
2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
3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标准厂房一期工程	贺州市八步区
4	贺州现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东融产业园五协标准厂房（电子及其他产业类）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
5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
6	贺州市公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贺州市平桂区人造宝石扶贫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贺州市平桂区
7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富川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基地项目	富川瑶族自治县
8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润自来水有限公司	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中成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富川瑶族自治县
9	广西贺州市富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示范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光电产业园项目	富川瑶族自治县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以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 8 家企业法人性质的项目单位, 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如下:

1、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699850059F
住所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2 号 1 栋桂隆发展大厦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春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31,29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0 年 01 月 06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劳务派遣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企业总部管理; 国内贸易代理; 软件开发; 供应链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融资咨询服务; 非融资担保服务; 房地产咨询; 房地产评估;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住房租赁; 柜台、摊位出租;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初级农产品收购;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智能农业管理;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农作物收割服务;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城市公园管理; 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 娱乐性展览; 租借道具活动; 土地整治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310262188H
住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信灵路(工业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4,78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15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3、贺州现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贺州现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348533158X
住所	广西贺州市发展大道与规划横二路交汇处东北侧 11 楼
法定代表人	钟子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45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游览景区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086500187T
住所	贺州市电子科技园区站前大道
法定代表人	陈贤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4,286.67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

	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5、贺州市公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贺州市公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5PWQT92N
住所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水利水电水土保持管理站二楼场所
法定代表人	陈国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殡葬设施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367246561XP
住所	富川富阳镇凤凰路（城东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晓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4,18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8年02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益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授权管理；县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富川瑶族自治县富润自来水有限公司

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润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3MAA7LGU00R
住所	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研发大楼附属楼二楼209室
法定代表人	黎志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 年 04 月 20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广西贺州市富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贺州市富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3MA5N5H756T
住所	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大深坝村 288 号（华润雪花啤酒旁）
法定代表人	黎志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04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黄金珠宝产业园项目立项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19）89 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准变更平桂黄金珠宝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和资金来源方式的函》 （贺平发改函（2019）42 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19）130 号）； 《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子项目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扶贫移民创业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0)285号);</p> <p>《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扶贫移民创业园(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1)132号);</p> <p>《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珠宝展示交易核心区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2)32号);</p> <p>《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区乡村振兴两业融合帮扶园项目(A-1、A-2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2)43号);</p> <p>《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区扶贫移民创业基地建设项目(C、D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2)86号);</p> <p>《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桂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贺环函(2021)4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1201800087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0202151041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0202151045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0202151046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0202151003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0202151004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0202100009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0202200028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1201900002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0202151114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0202151122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0202151123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0202151005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0202151006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0202100038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2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p>(建字第 451100202200082 号)。</p> <p>《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21〕44号)；</p> <p>《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22〕16号)；</p> <p>《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22〕94号)；</p> <p>《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 (贺八环管函〔2023〕2号)；</p> <p>《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2202300001 号)。</p>
3	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标准厂房一期工程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标准厂房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贺发改工业〔2021〕30号)；</p>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标准厂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工业〔2021〕51号)；</p>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标准厂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发改工业〔2021〕72号)；</p> <p>《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标准厂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问题的复函》 (贺八环管函〔2022〕17号)；</p> <p>《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标准厂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告知函》</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2202100008 号)。</p>
4	广西东融产业园五协标准厂房(电子及其他产业类)项目	<p>《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五协标准厂房(电子及其他产业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22〕8号)；</p> <p>《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五协标准厂房(电子及其他产业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22〕17号)；</p> <p>《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五协标准厂房(电子及其他产业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22〕25号)；</p> <p>《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细化广西东融产业园五协标准厂房(电子及其他产业类)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的批复》 (贺八发改工业〔2023〕7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五协标准厂房(电子及其他产业类)初设批复的项目地址和不动产权证地址不相符的情况说明》；</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1201900117 号)。</p>
5	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0)125号)；</p>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0)131号)；</p> <p>《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高新区)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标准厂房项目二期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发改工业(2021)70号)；</p> <p>《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西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贺环函(2022)67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0202151002 号)。</p>
6	贺州市平桂区人造宝石扶贫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p>《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平桂区人造宝石扶贫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立项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1)53号)；</p> <p>《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平桂区人造宝石扶贫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研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0)291号)；</p> <p>《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准调整贺州市平桂区人造宝石扶贫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建设规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2)91号)；</p> <p>《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平桂区人造宝石扶贫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一路、宝石大道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1)57号)；</p> <p>《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平桂区人造宝石扶贫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二路、宝石西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1)58号)；</p> <p>《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平桂区人造宝石扶贫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1号标准厂房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1)137号)；</p> <p>《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平桂区人造宝石扶贫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2#准厂房倒班楼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1)138号)；</p> <p>《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平桂区人造</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宝石扶贫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3#标准厂房、5#标准厂房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2〕1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1103000003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320220000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3202200013号）。
7	富川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基地项目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2〕102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2〕125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2〕226号）； 《贺州市富川生态环境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江两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环审〔2020〕7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一江两岸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富国土资函〔2018〕8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富规建）〔2018〕01069号】。
8	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中成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中成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2〕87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中成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2〕103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示范区（莲山镇、白沙镇）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1〕131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示范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提质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0〕150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中成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2〕157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中成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业主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2〕167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华润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富国土资函〔2017〕11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富建)村镇规管选字第(2017)1000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2018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11)(2019)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2019年第七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11)(2019)6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2017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11)(2018)3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富建)村镇规管建字第(2021)1000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23202300010号)。</p>
9	华润示范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光电产业园项目	<p>《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示范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光电产业园项目立项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19)113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示范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光电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0)13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华润示范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光电产业园项目建设规模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1)12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华润示范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光电产业园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调整方案的批复》 (富自然资函(2023)48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示范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光电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1)37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11230000015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2018年第七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11)(2019)5号)； 《关于华润示范区瑶乡特色农产品加工孵化产业园一期工程及华润示范区承接东部转移-光电产业园项目用地批复的说明》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富建)村镇规管建字第(2021)10003号)】。</p>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产业园区募投项目

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产业园区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715112372A 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N0.02277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的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

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黄耀彬

叶梓蓓 叶梓蓓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2022年度
合格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正本放置于住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质押,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当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持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间作废,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可证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扣本证。
- 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情况,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50066054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 A2007450107010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021113392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持证人 叶梓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02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观澜意字第106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9
(三) 相关文件。	13
(四) 项目收益。	1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8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8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8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9
(四) 律师事务所。	2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196.48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

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 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1	广西宜州经济开 发区轻纺城综合 加工区标准厂房 建设项目	4,500.00	20	55,000.00	109,430.81	4.1%
2	河池市金城江工 业集中区标准厂 房及配套基础设 施	17,000.00	20	54,000.00	87,337.43	19.45%
3	乡村振兴一 期·广西宜州经 济开发区洛东产 业园配套基础设 施及高标准厂房 B片区项目	12,000.00	20	42,000.00	70,592.18	17.00%
4	天峨县现代林业 产业创新示范园 先行启动区项目	30,000.00	20	64,000.00	87,928.16	34.12%
5	东兰县向阳新城 移民产业园建设 项目	10,000.00	20	25,000.00	37,853.24	26.42%
6	罗城仫佬族自治 县粤桂协作螺蛳 粉产业园二期项 目	10,000.00	20	10,000.00	17,946.39	55.72%
7	罗城仫佬族自治 县农产品冷链物 流产业园项目	8,000.00	20	8,000.00	38,719.24	20.66%
8	巴马瑶族自治县 返乡入乡创业园 项目(一期)	5,000.00	20	40,000.00	84,688.60	5.90%
9	大化瑶族自治县 易地扶贫搬迁就 业配套产业园项 目	2,500.00	20	20,000.00	44,937.39	5.56%
	总计	99,000.00	-	318,000.00	579,433.44	17.0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9个募投项目和9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位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内
2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一期规划内。
3	河池产投洛东科恒实业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一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B片区项目	位于河池市宜州区洛东镇洛东产业园内。
4	天峨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	位于天峨县岜暮乡森里村。
5	东兰县澜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东兰县向阳新城移民产业园建设项目	位于东兰县向阳新城。
6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粤桂协作螺蛳粉产业园二期项目	位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原矿务局呼略矿。
7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位于东门镇桂河高速以北地块，临近桂河高速。
8	广西巴马融合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	位于巴马县县城南面的G323国道西面拉合屯附近。

		期)	
9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	位于大化县城南综合工业园区内。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与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 (<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9 家企业法人单位与事业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816697228147
住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 37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长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7,69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非融资担保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561571970R

住 所	河池市金城江区建设路 11 号银泰·王府城市花园小区 4 楼
法定代表人	田良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土地资源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家政策性、商业性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承接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和建设项目的物资采购；负责城市基础及相关资产的营运和开发；负责所属企业的运营管理；产业开发。*（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池产投洛东科恒实业有限公司

名 称	河池产投洛东科恒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81MA7EPLNH1T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 6 号宜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9 楼 90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诚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1,3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茧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肥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天峨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天峨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2MAA7A49E9G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新民街 008 号人民会堂左附楼 1 楼
法定代表人	韦盛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东兰县澜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东兰县澜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4MA5K95MC5J
住 所	东兰县向阳新城扶贫移民家园三楼
法定代表人	黄甫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利、电力、城乡路网建设、土地开发项目的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产权出售、转让、整体租赁、仓储物流服务；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含地下停车场），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健身休闲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室内娱乐活动，电影放映；旅游客运；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钢材、水泥批发兼零售；酒、饮料、烟草制品及茶叶零售；土砂石开采；土地整治服务；其他土地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名 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25574570934U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三园”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开发；编制园区详细规划；协调发改、经贸、住建等相关部门制定园区规划发展；协调交通、供水、供电等部门搞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朝阳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毛芳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30,000.00 元
举办单位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7.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5585957472X
住所	罗城东门镇长春路 27 号财政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	韦艳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1,8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果种植；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广西巴马融合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巴马融合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7MAA7D1EY2H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 120 号财政局办公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善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乡镇经济管理；单位后勤管理

	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对外承包工程；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灯具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9.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9MA5PRKGF5W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新化东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宜发改项目〔2022〕33号)；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宜发改项目〔2022〕41号)；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宜发改项目〔2022〕6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环宜审〔2022〕15号)； 用字第451203202200004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桂(2022)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0073939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字第45120020220066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120320221108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2	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p>河池市金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金发改投资〔2021〕8号)； 河池市金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金发改投资〔2021〕9号)； 河池市金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金发改投资〔2021〕124号)； 河池市金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北区大道南段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金发改投资〔2019〕4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5120200000057)； 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定点的批复》 (金住建规〔2018〕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池市2011年第八批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2〕1220号)； 河池市金城江区国土资源局《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用地的选址意见》； 地字第2017-1701-02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2022)河池市不动产权第0000008号不动产权证； 编号45120220180507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3	乡村振兴一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B片区项目	<p>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PCB厂房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宜发改项目〔2022〕68号)；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B片区项目名称的批复》</p> <p>(宜发改项目〔2022〕124号)；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B片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宜发改项目〔2022〕78号)；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B片区项目-高标准厂房B区初步设计的批复》</p> <p>(宜发改项目〔2022〕80号)；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乡村振兴一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B片区项目工业大道·中段初步设计的批复》</p> <p>(宜发改项目〔2022〕167号)；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乡村振兴一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B片区项目-配套生活区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p> <p>(宜发改项目〔2022〕163号)； 桂(2022)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0072548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字第45120020220052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120120220812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4	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	<p>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峨县国家级林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峨发改审批〔2021〕32号)；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天峨县国家级林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一期项目)项目业主的批复》 (峨发改审批〔2021〕41号)；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天峨县国家级林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一期项目)项目名称的批复》 (峨发改审批〔2021〕47号)；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峨县林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名称的批复》 (峨发改审批〔2022〕47号)；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峨县林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峨发改审批〔2021〕48号)；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峨县林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峨发改审批〔2022〕71号)； 用字第451222202100007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字第45122220220001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桂(2022)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23523号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45122220220824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22220220929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22220221027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编号 45122220221108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东兰县向阳新城移民产业园建设项目	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兰县向阳新城移民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兰发改复〔2018〕113号)； 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兰县向阳新城移民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兰发改复〔2019〕35号)； 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兰县向阳新城移民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兰发改复〔2022〕53号)； 东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兰县向阳新城移民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环审〔2019〕9号)； 东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东兰县向阳新城移民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 (兰自然资函〔2019〕1号)； 桂(2022)东兰县不动产权第0038923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字第45122420200000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272820200320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粤桂协作螺蛳粉产业园二期项目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粤桂协作螺蛳粉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罗发改审批〔2022〕64号)；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粤桂协作螺蛳粉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罗发改审批〔2022〕98号)；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粤桂协作螺蛳粉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罗发改审批〔2022〕64号)；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粤桂协作螺蛳粉产业园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罗发改审批〔2022〕152号)； 罗自然划拨〔2022〕12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2023)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102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字第4512252023000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122520221219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罗发改审批〔2021〕94号)；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罗发改审批〔2021〕100号)；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罗发改审批〔2021〕106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45122500000016)；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用字第 451225202200001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桂（2022）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45877 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字第 45122520220011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45122520220331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	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	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审批（2022）126号）； 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审批（2022）225号）； 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审批（2022）24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122700000021）； 桂（2022）巴马县不动产权第 0033926 号不动产权证； 桂（2022）巴马县不动产权第 0033925 号不动产权证； 桂（2022）巴马县不动产权第 0033938 号不动产权证； 桂（2022）巴马县不动产权第 0033946 号不动产权证； 建字第 4512272022001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45122720221108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大发改审批（2020）124号）；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业主的批复》（大发改审批（2023）22号）；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业主的批复》（大政函（2022）121号）；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变更批复》（大发改审批（2021）250号）；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的批复》（大发改审批（2021）256号）； 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的初审意见》； 用字第 451229202100006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地字第 45122920220008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229202300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桂（2022）大化县不动产权第 0040665 号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45122920230220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229202302200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2292023022002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北海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

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北海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

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罗明

李

2023年6月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张力, 戚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 019870070515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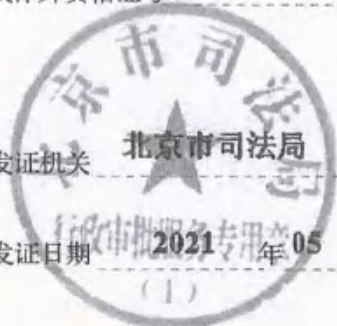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盈（南宁）意字第 NN142-5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项目批文.....	8
（四）项目收益.....	1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3）第01000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来宾市高新区智创标准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13,000.00	20 年	13,000.00	31,586.57	41.16%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2	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 厂房项目	6,100.00	20年	20,940.00	64,968.72	32.23%
3	来宾市兴宾区石牙产业 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	7,600.00	20年	21,600.00	41,766.98	51.72%
4	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 西)示范园标准厂房及 配套设施项目	4,300.00	20年	30,300.00	37,967.33	79.81%
5	来宾市兴宾区陶邓产业 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 套设施建设项目	1,200.00	20年	4,100.00	5,218.25	78.57%
6	三江口新区(武宣)东 融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 套基础设施项目	11,000.00	20年	60,000.00	173,631.28	34.56%
7	广西象州桂中森林工业 城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二期)	10,000.00	20年	10,000.00	19,651.58	50.89%
8	忻城县思练镇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工程项目	3,000.00	20年	3,000.00	11,086.29	27.06%
9	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 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 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2,900.00	20年	40,000.00	51,547.30	77.60%
10	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 流储运中心(一期)项 目	2,000.00	20年	40,000.00	53,877.69	74.24%
11	忻城县红渡工业园区污 水处理厂项目(二期)	1,800.00	20年	1,800.00	5,410.43	33.27%
总计		62,900.00		244,74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

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11个募投项目和7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来宾市本级	来宾市高新区智创标准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广西来宾高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来宾市工业园区	在建
2	来宾市本级	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迁江工业园铝水运输通道南面	在建
3	兴宾区	来宾市兴宾区石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广西来宾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来宾兴宾区石牙镇石牙产业园内	在建
4	兴宾区	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来宾市兴宾区良江产业园基地	在建
5	兴宾区	来宾市兴宾区陶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来宾市兴宾区陶邓镇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6	武宣县	三江口新区（武宣）东融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武宣县茂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三江口新区（武宣）东融产业园内	在建
7	象州县	广西象州桂中森林工业城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象州县汇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象州县工业园区马坪片区	在建
8	忻城县	忻城县思练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忻城县农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忻城县思练镇工业园区内	在建
9	金秀瑶族自治县	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产业园	在建
10	金秀瑶族自治县	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项目		金秀县桐木工业园区内	在建
11	忻城县	忻城县红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	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忻城县红渡镇渡江村那兰屯西北面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7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并持有《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均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来宾高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451302MA5KMEC76L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6.12.28—长期	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2	广西来宾信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130078210556XE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5.09.29—长期	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3	武宣县茂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51323MAA7C3F6X4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1.11.19—长期	武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4	象州县汇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451322MA5PJ7KD5Y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20.06.02—长期	象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5	忻城县农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451321MA5POD7U4P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9.08.08—长期	忻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6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	91451324MAA7B8G13Y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21.11.05—长期	金秀瑶族自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限公司				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451321MA5POE2MXR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9.08.08—长期	忻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来宾市高新区智创标准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来宾市高新区智创标准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立项的批复》 (来工管函(2022)112号)； 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来宾市高新区智创标准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来工管函(2022)116号)； 来宾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来宾市西F路(华侨西一路—华侨西E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来国土资函(2017)21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300202200031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217748、0217750号、 桂(2023)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0364、0007009号)； 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来宾市高新区双创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来工管函(2022)139号)； 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来宾市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来工管函(2022)123号)；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来宾市西F路(华侨西一路—华侨西E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18)2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3012019G0014、451300202200100、 451300202200099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301202302230101、451301202302240101、 451301202302240202)
2	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审批来宾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立项的批复》 (来工经发(2020)7号)； 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审批广西来宾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来工经发(2020)11号)； 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审批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立项变更的批复》

		<p>(来工经报(2021)15号); 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审批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 (来工经报(2021)21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2385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130200000240); 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局《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兴水许决(2021)30号); 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来工经报(2021)30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3012013Y008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00202151029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01202112230101)</p>
3	来宾市兴宾区石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来宾市兴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来宾市兴宾区石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兴发改审批(2021)184号); 来宾市兴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来宾市兴宾区石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兴发改审批(2022)6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302202100016、451302202100017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130200000021、202145130200000025); 来宾市兴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来宾市兴宾区石牙林木储备及深加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兴发改审批(2021)70号); 来宾市兴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来宾市兴宾区石牙林木储备及深加工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兴发改审批(2021)7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302202100019、45130220210002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30220209150301、451302202211160101)</p>
4	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	<p>来宾市兴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标准厂房一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兴发改审批(2021)22号); 来宾市兴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标准厂房一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兴发改审批(2021)2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302202100015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130200000017); 来宾市兴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食品安全生产(广西)示范园标准厂房一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兴发改审批(2021)6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0220210002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302202211180401、451302202211180501)</p>
5	来宾市兴宾区陶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p>来宾市兴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给予来宾市兴宾区陶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兴发改审批(2022)90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130220220004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245130200000145)； 来宾市兴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来宾市兴宾区陶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兴发改审批(2022)10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302202300001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30220220003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30220221180201)</p>
6	三江口新区(武宣)东融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p>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江口新区(武宣)东融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武发改复(2022)102号)；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江口新区(武宣)东融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发改复(2022)115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1323202100001、451323202100005 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武宣县不动产权第 0045039、0078101、0078115 号)；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江口新区(武宣)东融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武发改复(2022)14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323202200029、45132320220003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32320220016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323202212270201)</p>
7	广西象州桂中森林工业城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p>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批准广西象州桂中森林工业城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建议书的批复》 (象发改审批(2022)50号)； 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批准广西象州桂中森林工业城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象发改审批(2022)52号)； 象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广西象州桂中森林工业城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市政道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象政函(2022)666号)； 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象州桂中森林工业城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象发改审批(2022)5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32220230000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322023GG0039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322202303011129)</p>
8	忻城县思练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p>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由农投公司建设思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批复》 (2021年9月26日)；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109-451321-04-01-660440)； 忻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给予忻城县思练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忻发改审批(2021)163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忻城县不动产权第 0062090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345132100000006) 忻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给予忻城县思练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忻发改审批(2021)182号)；</p>

9	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32120220007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321202301120101）</p> <p>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1〕99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1〕123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2022年5月10日）；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40）（2019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来环审函〔2019〕2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2〕15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32420220001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32420220103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324202212050203）</p>
10	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项目	<p>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0〕70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0〕99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1324202100001 号）；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40）（2019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来环审函〔2019〕2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1〕11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32420220002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324202200039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324202202331102）</p>
11	忻城县红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	<p>忻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给予忻城县红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建议书的批复》（忻发改审批〔2021〕075号）；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2106-451321-04-01-484876）； 忻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给予忻城县红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忻发改审批〔2021〕1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忻城县 2022 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3〕〔2022〕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忻城县 2022 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3〕〔2022〕37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忻自然用字第 451321202100187 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忻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023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345132100000011）；</p>

	忻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给予忻城县红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忻发改审批（2021）18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忻自然地字第45132120220001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忻自然建字第45132120220007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21202212200101）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

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来宾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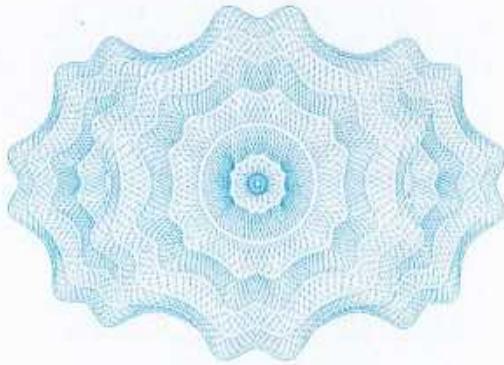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7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撤回刘丹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丹冬	2019年4月1日
	新增卢枝校、宿晓琳	2021年3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仅限于2023年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64509230370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4日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2136539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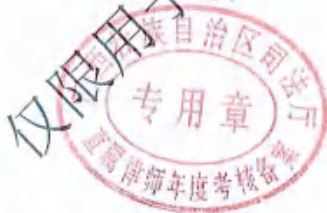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1057119

2022年度

考核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20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B 座 1308、708 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单位。	10
(三) 相关文件。	10
(四) 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 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3）第27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4.3亿

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博爱分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5,000.00	20	50,000.00	128,640.00	19.43%
2	扶绥县空港扶贫创业城项目	18,000.00	20	60,000.00	81,333.82	22.13%
总计		43,000.00	-	110,000.00	209,973.82	20.4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扶绥启源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博爱分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扶绥县山圩产业园博爱分园内
2	广西扶绥启源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扶绥县空港扶贫创业城项目	空港经济区空港大道北面，玄武路南面，双全路东面，广西外国语学院空港校区西面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扶绥启源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扶绥启源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MA5N6L322L
住所	扶绥县新宁镇园湖路1号福苑小区1号楼2层1136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黄远新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柜台、摊位出租；汽车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

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博爱分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博爱分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扶发改投资〔2021〕16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木业家居产业集聚区桂民投产业园干道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扶发改字〔2019〕29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博爱分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扶发改投资〔2021〕174号)；</p> <p>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木业家居产业集聚区桂民投产业园干道系统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扶发改字〔2019〕302号)；</p> <p>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博爱分园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扶发改投资〔2022〕25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木业家居产业集聚区桂民投产业园干道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扶发改字〔2019〕30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木业家居产业集聚区桂民投产业园干道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21〕1号)；</p> <p>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博爱分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扶自然资预函〔2021〕56号)；</p> <p>桂(2021)扶绥县不动产权第2334125号不动产权证书；</p> <p>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木业家居产业集聚区桂民投产业园干道系统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扶环审〔2020〕21号)；</p> <p>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21202100049号)；</p> <p>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21202100050号)；</p> <p>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21202111290202)。</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2	扶绥县空港扶贫创业城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空港扶贫创业城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扶发改字(2020)6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空港扶贫创业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扶发改字(2020)19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空港扶贫创业城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扶发改投资(2021)120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142100000125);</p> <p>扶绥县自然资源局《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北面、玄武路南面、双全路东面地块一的规划意见》 (2020年9月28日);</p> <p>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绥县空港扶贫创业城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2020年10月10日);</p> <p>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21202000016号);</p> <p>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建筑类451421202000085号);</p> <p>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21202201040101)。</p>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崇左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

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

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崇左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崇左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青昌

李浩然

2023年6月5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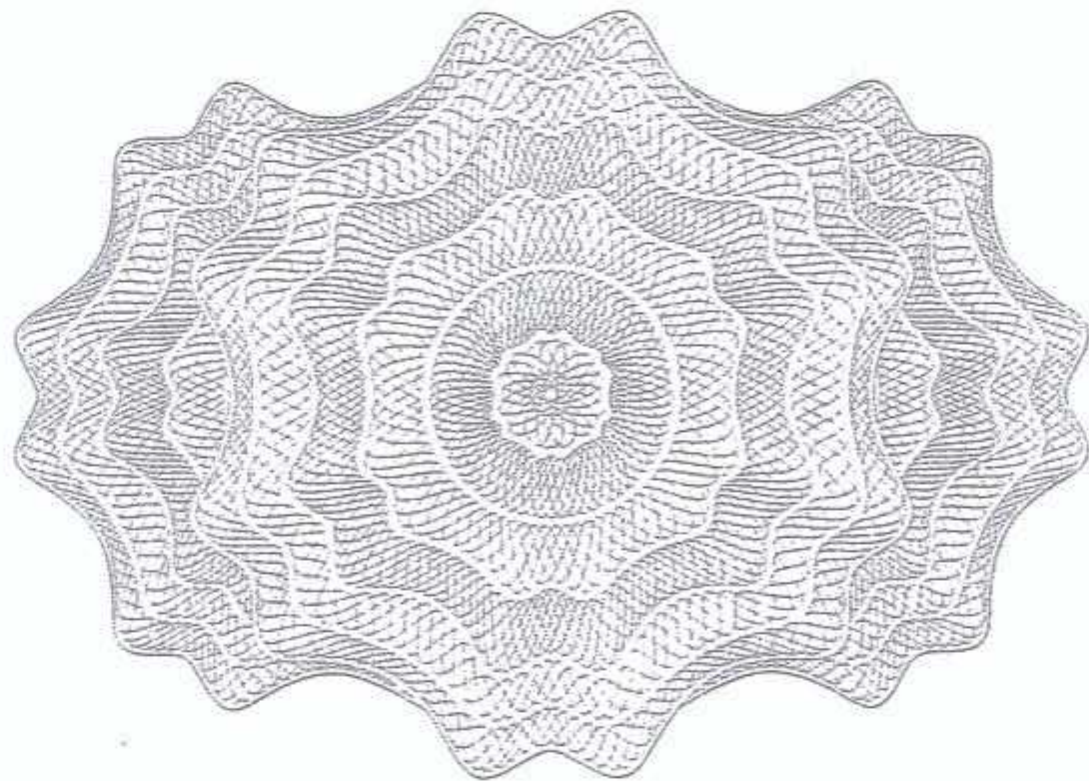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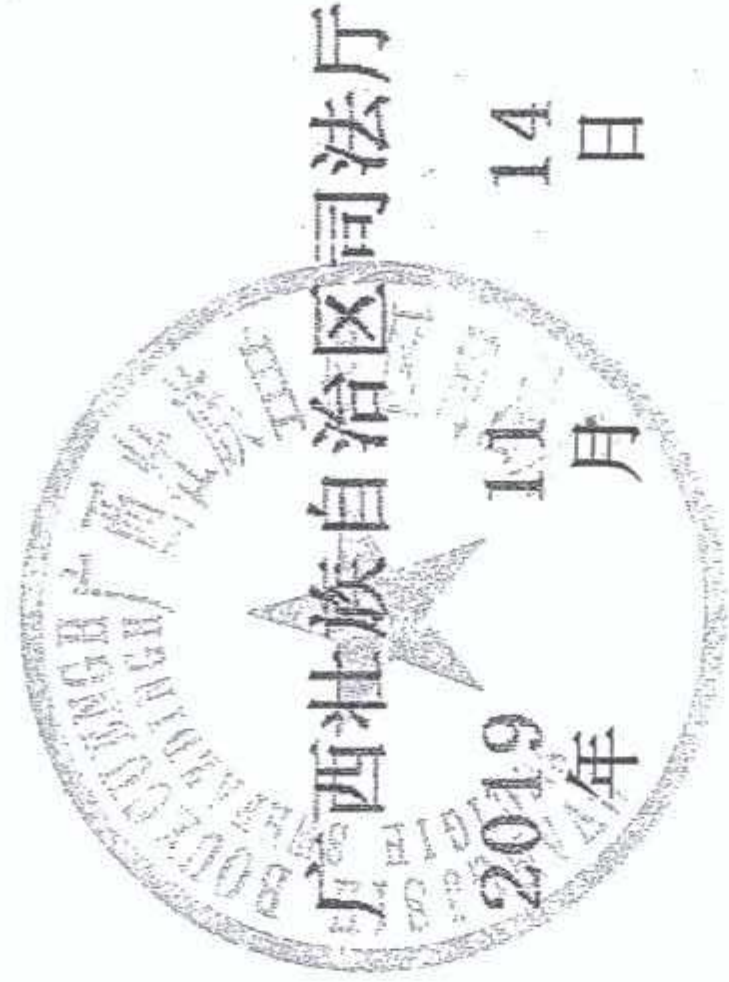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11 14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	--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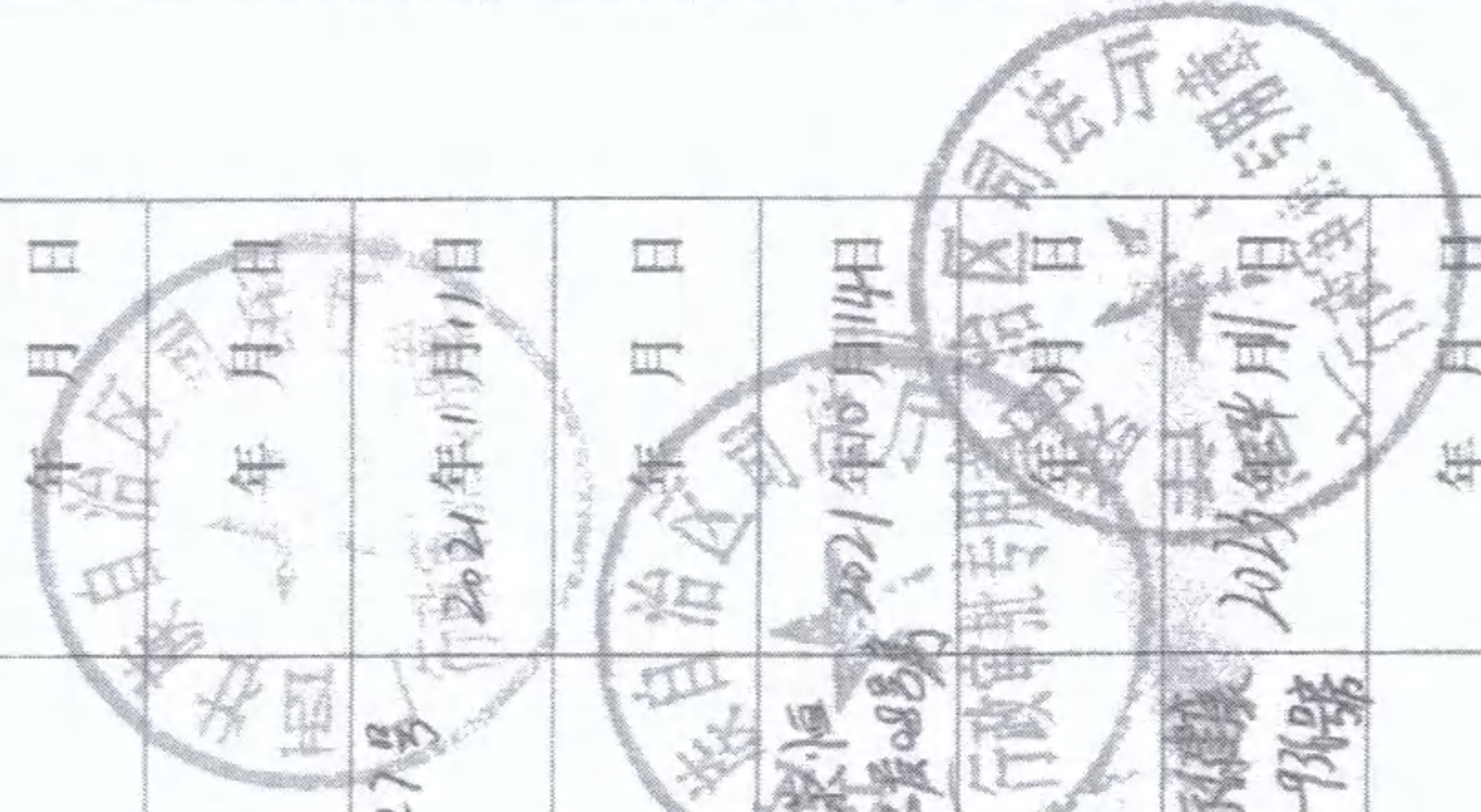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 1407号	2021年11月11日
住所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恒泰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宋厢路20号广旅国际健康新城2号办公楼901-905、905-906号	2021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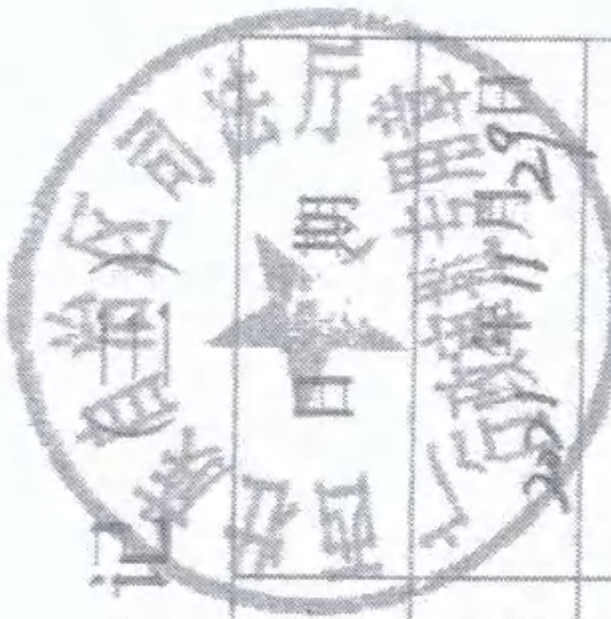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卢廷超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先添、潘其麟、何振霖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证 明

叶茂昌，身份证号：450104197704112016，执业证号：14501201310408848，系我市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因2022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正在进行中，故未能进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特此证明

(此证明有效期为7天)



证 明

黎悠然，身份证号：450481199611130029，执业证号：14501202211426952，系我市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因2022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正在进行中，故未能进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特此证明

（此证明有效期为7天）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3)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18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 530000

电话: 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 项目概况。	10
(二) 项目单位。	10
(三) 相关文件。	12
(四) 项目收益。	15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5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6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6
(四) 律师事务所。	17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集咨字〔2023〕第016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2.86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中泰崇左产业园国际产能合作基地项目	2,600.00	20	15,000.00	20,305.37	12.80%
2	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20,000.00	20	35,000.00	113,455.19	17.63%
3	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3,000.00	20	5,000.00	11,365.20	26.40%
4	凭祥市边境贸易货物监管中心扩区扶贫产业园	3,000.00	20	3,000.00	38,092.00	7.88%
总计		28,600.00	-	58,000.00	183,217.76	15.6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 4 个募投项目和 4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中泰左江水务有限公司	中泰崇左产业园国际产能合作基地项目	中泰崇左产业园内
2	广西鑫丰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大新县桃城工业园
3	龙州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
4	凭祥市国际贸易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凭祥市边境贸易货物监管中心扩区扶贫产业园	凭祥市友谊镇卡凤区域南友高速浦寨互通出口与浦寨中卡段，凭祥市边境贸易货物监管中心互市贸易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4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中泰左江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中泰左江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5KDKUG12
住所	崇左市工业大道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晓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及民用水的生产及销售；给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环保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与管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环境的开发治理；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鑫丰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西鑫丰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4MA5PFWKA7L
住所	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 473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河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与管理、土地综合整治规划设计、国土测绘、房地产开发、土地综合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龙州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龙州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3MA5P07PG8A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龙州县水口镇新街 111 号（办公大楼第 2 层）
法定代表人	黄桂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龙州边境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对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管理；对运输服务业、物流业的投资与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报关、报检、报税服务；对高新技术业、旅游业、新能源投资；对仓储、冷链、厂房项目的投资与经营；项目策划、包装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汽车租赁；物业管理、铺面出租、提供装卸、过磅、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一般物品和房地产拍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凭祥市国际贸易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凭祥市国际贸易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813306438850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边境贸易货物监管中心申报大楼
法定代表人	苏建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0日至2075年6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特种设备出租;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中泰崇左产业园国际产能合作基地项目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泰崇左产业园国际产能合作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崇工管复(2022)2号);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泰崇左产业园国际产能合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崇工管复(2022)3号);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泰崇左产业园国际产能合作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崇工管复(2022)8号); 桂(2020)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16694号不动产权证书;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0020220005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03202211110101）。
2	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新发改字〔2021〕1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发改字〔2022〕7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新发改字〔2022〕78号）； 崇左市大新生态环境局《关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请示复函》 （〔2021〕-130）； 桂（2021）大新县不动产权第000980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大新县不动产权第000980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大新县不动产权第004839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大新县不动产权第004839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大新县不动产权第0048396号不动产权证书；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424202100019号）；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24202151002号）；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24202151004号）；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24202200068号）；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24202200069号）；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4202200035号）；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4202200036号）；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4202200040号）；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4202200041号）； 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24202207260101）； 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24202207260201）； 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24202210200101）； 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编号: 451424202210200201); 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424202210280101)。
3	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崇发改环资〔2018〕6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崇发改环资〔2019〕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崇发改环资〔2020〕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崇环审〔2021〕34号); 桂(2023)龙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350号不动产权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20〕5号);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崇自然资预审〔2019〕47号);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423202000005号);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3202000015号); 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423202004300101)。
4	凭祥市边境贸易货物监管中心扩区扶贫产业园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凭祥市边境贸易货物监管中心扩区扶贫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凭发改字〔2022〕266号);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凭祥市边境贸易货物监管中心扩区扶贫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凭发改字〔2019〕86号);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凭祥市边境贸易货物监管中心扩区扶贫产业园项目(地块B)初步设计的批复》 (凭发改字〔2020〕206号);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凭祥市边境贸易货物监管中心扩区扶贫产业园项目(地块A)初步设计的批复》 (凭发改字〔2022〕38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945148100000010); 凭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凭祥市边境贸易货物监管中心扩区扶贫产业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2021)-109号); 桂(2022)凭祥市不动产权第0011041号不动产权证书; 凭祥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481202100004号); 凭祥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81201900122号);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481201912180201)。</p>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崇左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

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587123148J”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3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

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

内包括崇左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崇左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书昌

黎碧然

2023年6月5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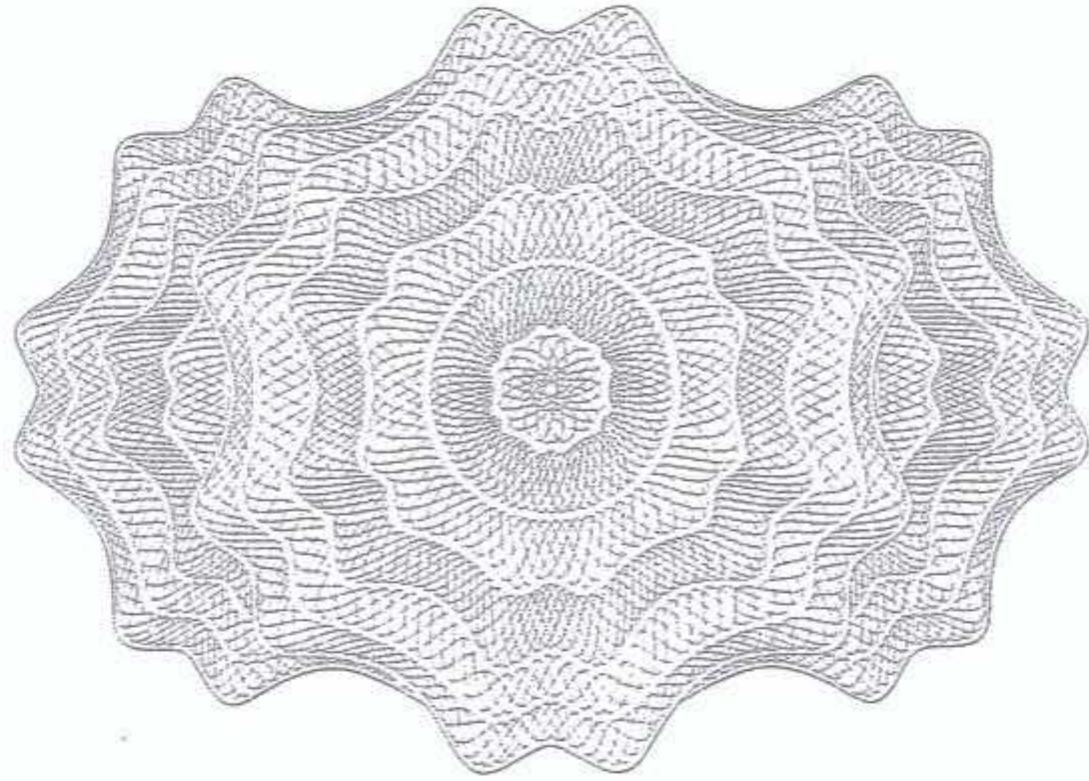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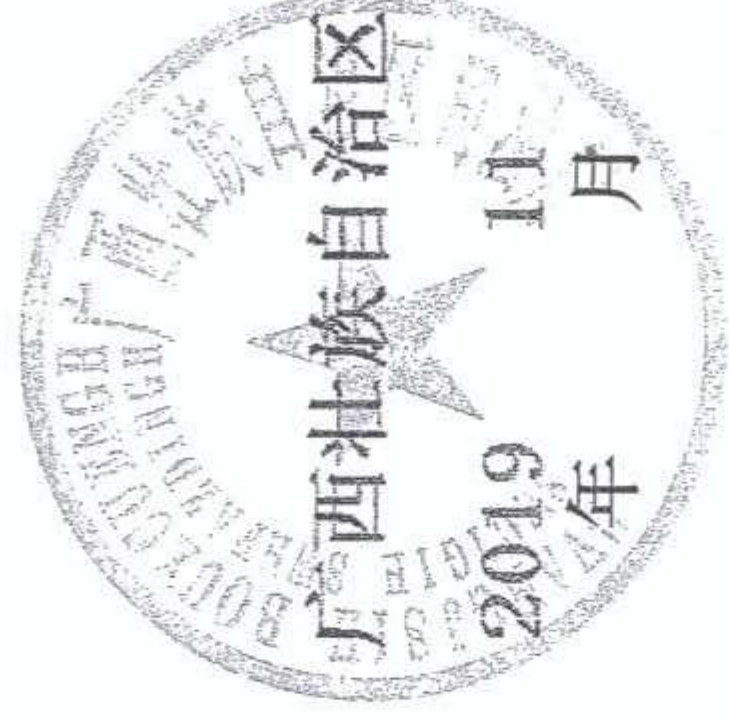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4 日

11 月

2019 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	--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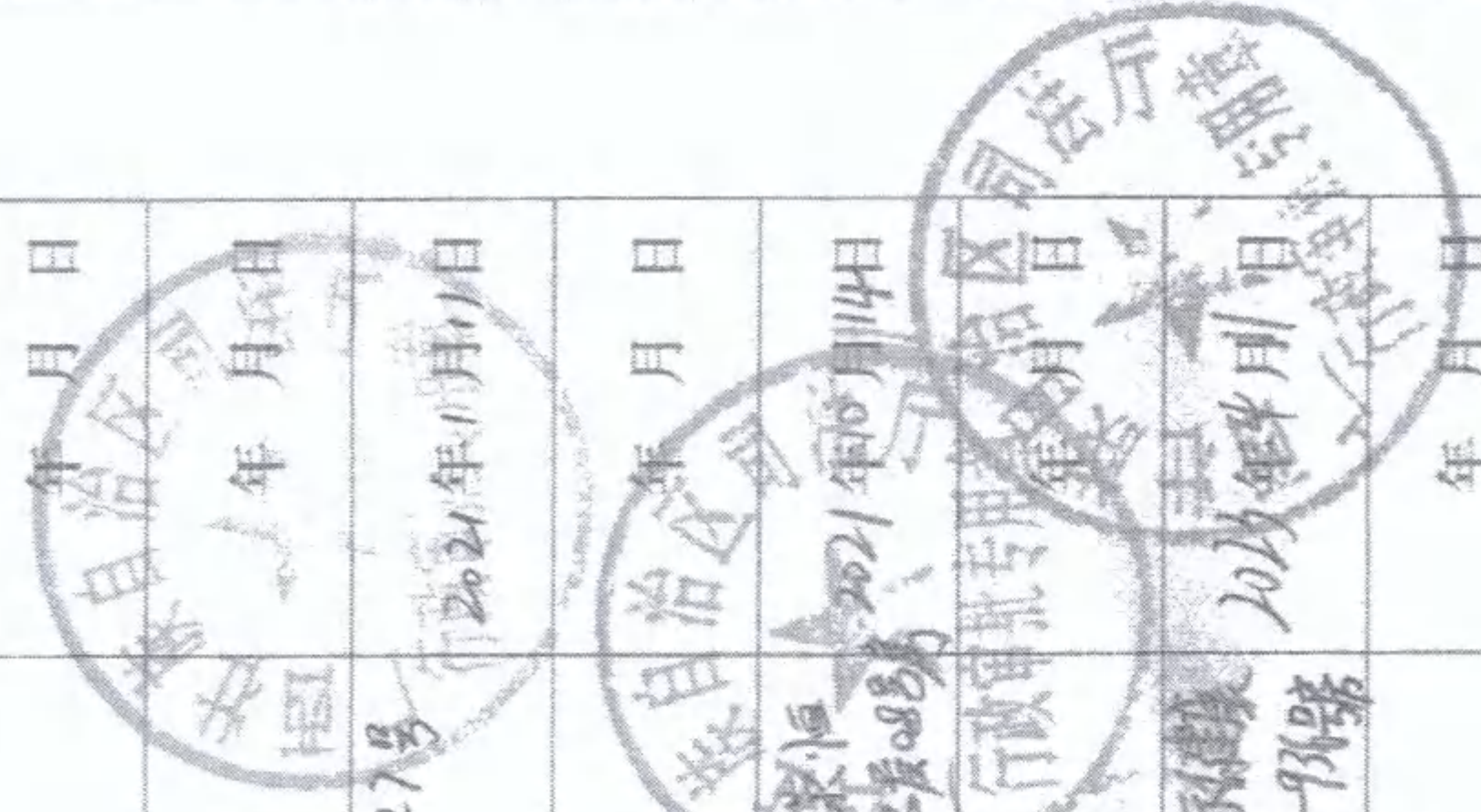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 1407号	2021年11月11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高12层08号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宋厢路20号广旅国际健康 新城2号办公楼901-905, 905-908号	2021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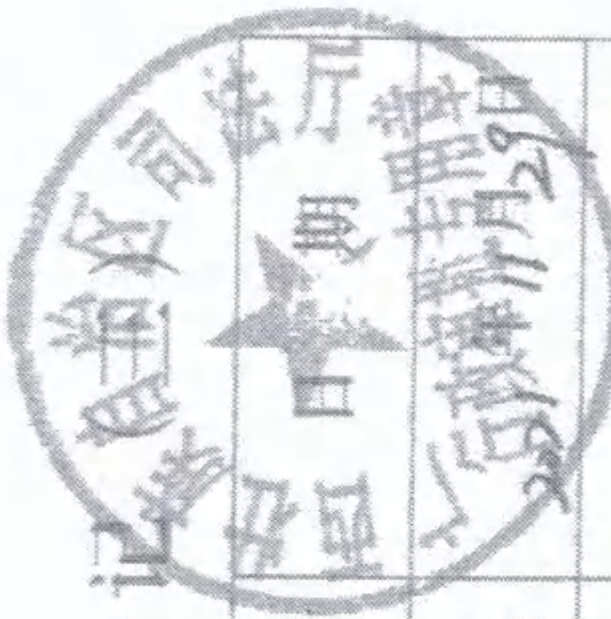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卢廷超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先添、潘其麟、何振霖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证 明

叶茂昌，身份证号：450104197704112016，执业证号：14501201310408848，系我市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因2022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正在进行中，故未能进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特此证明

(此证明有效期为7天)



证 明

黎悠然，身份证号：450481199611130029，执业证号：14501202211426952，系我市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因2022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正在进行中，故未能进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特此证明

（此证明有效期为7天）

